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新技术取替风险

海水淡化产业有技术多、革新快的特点，目前海水淡化产业技术主要有冷冻海水淡化法、反渗透法、太阳能蒸馏法、低温多效蒸馏淡化技术、电渗析法、露点蒸发法、水电联产和热膜联产法。各技术需要的上游制造设备不尽相同，公司目前利用反渗透法所生产的设备能满足客户的技术设备要求，然而不能排除有效果更突出、成本更低廉的新技术被开发出来的可能性，一旦新技术被开发出来，作为量产旧技术装置的设备制造商有被新技术设备制造商淘汰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由专业技术人员创建设立，主要从事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并提供水处理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科技型制造业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直接持有公司5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5.00%。杨素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起到实质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970.86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39.09%，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较好，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为 472.10 万元、635.30 万元、808.39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74%、25.27%、32.98%。公司期末产品海水淡化设备单价高、金额大、比例高。公司存货余额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但如果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国交建下属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0%、72.55%和 69.13%，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向中国交建下属公司销售占公司总销额的比例较高，从同一控制角度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客户之控股股东中国交建调整下属公司运营模式和发展战略，减少公司产品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新技术取替风险	3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4
五、存货跌价风险	4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部门职责	36
三、商业模式	37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证书取得情况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四、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4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14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59
十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60
十四、公司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江河海、股份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简式水科技	指	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威固	指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长洪	指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4498307L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12号厂房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杨素芬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邮政编码：519085

经营范围：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

主营业务：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行业分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C35），所属细分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19101310 水公用事业”。

电话：0756-3225888-883

传真：0756-3225835

电子信箱：jianghehai@vip.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waterjhh.com>

董事会秘书：李瑞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之规定。

2016 年 5 月 10 日，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杨素芬	境内自然人	是	5,500,000	55.00	0
詹向东	境内自然人	是	2,500,000	25.00	0
施俊杰	境内自然人	是	250,000	2.50	0
瞿卫	境内自然人	是	250,000	2.50	0
简式水科技	有限合伙	否	1,500,000	15.00	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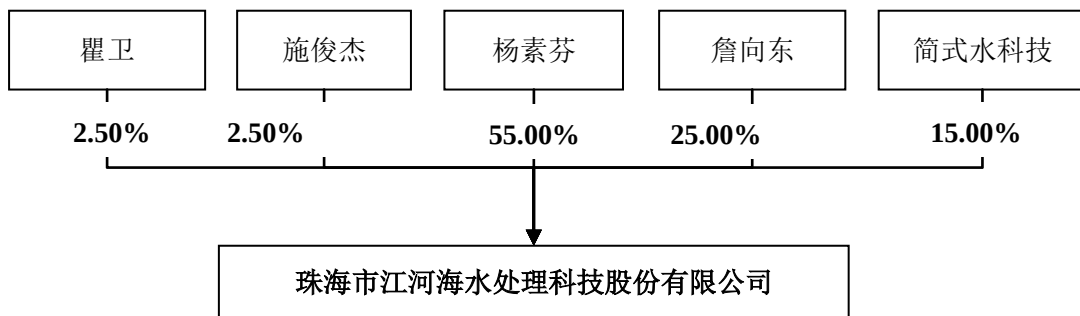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转让方式

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分别为杨素芬、詹

向东、施俊杰、瞿卫和简式水科技,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55.00%、25.00%、2.50%、2.50%和 15.00%。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杨素芬

杨素芬持有公司 5,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5.00%,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素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素芬,女,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任出纳工作;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暨南大学进修涉外会计专业;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军区长城通讯服务公司任会计一职;1993 年 1 月成立广州威固环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至今;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河海有限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河海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

(2) 詹向东

詹向东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25%;通过简式水科技间接持股 113.83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1.38%;詹向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63.835 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36.38%。詹向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詹向东,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科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院项目主管;1993 年至 2002 年,历任珠海市莫高海水淡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江河海有限总工程师、副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河海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 瞿卫

瞿卫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50%;通过简式水科技间接持股 198,450 股,间接持股比例 1.98%;瞿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48,450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4.48%。瞿卫的基本情况如下:

瞿卫，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任湖北省第二机床厂技术员；1995年9月至2002年2月，任珠海莫高海水淡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江河海有限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江河海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施俊杰

施俊杰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50%；通过简式水科技间接持股142,050股，间接持股比例1.42%；施俊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2,05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3.92%。

施俊杰，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珠海市莫高海水淡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珠海市天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水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江河海有限技术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江河海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简式水科技

公 司 名 称	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R876L
注 册 资 本	2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詹向东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434
成 立 日 期	2015年9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投资及咨询服务；商业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股 权 结 构	1、自然人詹向东出资 151.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89%； 2、自然人瞿卫出资 26.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3%； 3、自然人施俊杰出资 18.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7%； 4、自然人李瑞出资 0.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 5、自然人史远志出资 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 6、自然人韩若蓉出资 0.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 7、自然人余林出资 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 8、自然人张红光出资 0.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8%； 9、自然人丘智瑛出资 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素芬，现持有公司 5,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5.00%。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规定，杨素芬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杨素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一）之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三）实际控制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控股股东、（六）实际控制人、（七）控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杨素芬，现持有公司 5,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5.00%，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素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一）之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自然人万向阳持有江河海有限 75%的股权，为江河海有限控股股东，且担任江河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位。

2) 2015 年 11 月至江河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杨素芬持有江河海有限 55%的股权，为江河海有限控股股东，且担任江河海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位。

3) 江河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杨素芬持有江河海 55%的股份，为江河海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11 月前，万向阳身体出现重大不适，并做了心脏搭桥手术，身体状况不允许再参加任何经营管理工作。2015 年 11 月，万向阳将其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我配偶杨素芬，至此，江河海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万向阳变更为杨素芬。万向阳将江河海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我真实，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杨素芬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江河海股权的情形。万向阳、杨素芬夫妻二人之间并无关于财产的特殊约定。根据江河海有限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在此变更的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改变，均为：“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并且，根据公司经审验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收入构成和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变化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江河海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万向阳变更为杨素芬，在此变更前后江河海有限的管理层发生了调整，变更前万向阳担任江河海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詹向东担任副经理，变更后杨素芬担任江河海有限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詹向东担任经理；在此变更前后江河海有限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发生了改变，变更前的股东为万向阳、詹向东、施俊杰和瞿卫，其中万向阳持有 75%的股权，詹向东持有 20%的股权，施俊杰和瞿卫分别持有 2.5%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为杨素芬、詹向东、施俊杰、瞿卫以及简式水科技，其中杨素芬持有 55%的股权，詹向东持有 25%的股权，施俊杰和瞿卫分别持有 2.5%的股权，简式水科技持有 15%的股权。詹向东为简式水科技的执行合伙人，并持有简式水科技 75.89%的份额。江河海有限变更前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实际上一一直由詹向东主持，因此，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YCA10113 号《审计报告》，变更前后江河海有限均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以及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本次变更后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江河海有限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变更前后

公司均拥有 ISO90001 等相关资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因此，公司变更前后，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完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江河海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杨素芬	境内自然人	是	5,500,000	55.00	0
詹向东	境内自然人	是	2,500,000	25.00	0
简式水科技	有限合伙	否	1,500,000	15.00	0
施俊杰	境内自然人	是	250,000	2.50	0
瞿卫	境内自然人	是	250,000	2.50	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简式水科技系詹向东、施俊杰和瞿卫及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02 年 11 月，江河海有限设立。2016 年 5 月，江河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本、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2 年 11 月，江河海有限设立

江河海有限于2002年11月20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4404002027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名称为“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168号五型厂房一楼；法人代表为万向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万向阳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江河海有限注册资本的90%；詹向东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江河海有限注册资本的5%；邹炯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江

河海有限注册资本的5%；江河海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海水淡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2002年11月13日，珠海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2]-1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江河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向阳	90.00	90.00
2	詹向东	5.00	5.00
3	邹炯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00万元

2012年5月8日，江河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万向阳将其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詹向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江河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万向阳认缴300万元，股东詹向东认缴80万元，股东邹炯认缴20万元。同日，江河海有限对章程作了修改。

2012年5月8日，万向阳与詹向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万向阳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15%的股权（15万元注册资本）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詹向东。经万向阳、詹向东出具的《确认书》，詹向东已向万向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万向阳已确认收悉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万向阳与詹向东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2年5月16日，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国赋内验字（2012）Z2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6日止，江河海有限已收到万向阳、詹向东、邹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30日，江河海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江河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向阳	375.00	75.00
2	詹向东	100.00	20.00
3	邹炯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0 日，江河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邹炯将其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施俊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邹炯将其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瞿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江河海有限对章程作了修改。

2012 年 12 月 20 日，邹炯与施俊杰、瞿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炯将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2.5%的股权（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俊杰，将其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2.5%（12.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瞿卫。2012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对江河海有限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2）粤广番禺第 46874 号《公证书》，“经查邹炯、施俊杰及瞿卫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准确。兹证明邹炯、施俊杰及瞿卫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锦绣香江水华府 1 栋 801，在我面前签订了签了前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三方当事人的签字属实。”

2013 年 1 月 31 日，江河海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河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向阳	375.00	75
2	詹向东	100.00	20
3	施俊杰	12.50	2.5
4	瞿卫	12.50	2.5
	合计	500. 00	100.00

（四）2015 年 6 月，江河海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6 日，江河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河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股东万向阳增加认缴出资额 375 万元，股东詹向东增加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股东瞿卫增加认缴出资额 12.5 万元，股东施俊杰增加认缴出资额 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尚未认缴，原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以上未缴出资约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足。同日，江河海有限对章程作了修改。

2015 年 6 月 8 日，江河海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河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向阳	750.00	375.00	75.00
2	詹向东	200.00	100.00	20.00
3	施俊杰	25.00	12.50	2.50
4	瞿卫	25.00	12.50	2.5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五）2015 年 11 月，江河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河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万向阳将其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素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万向阳将其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詹向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万向阳将其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江河海有限对章程作了修改。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万向阳与杨素芬、詹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阳将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5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0 万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素芬，将其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詹向东，将所持有的江河海有限 1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此，万向阳在江河海有限的权利、义务终止。经万向阳、杨素芬、詹向东及简

式水科技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江河海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河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素芬	550.00	275.00	55
2	詹向东	250.00	125.00	25
3	施俊杰	25.00	12.50	2.5
4	瞿卫	25.00	12.50	2.5
5	简式水科技	150.00	75.00	15
合计		1,000.00	500. 00	100.00

（六）2016 年 5 月，江河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5YCA1011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江河海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6,550,034.75 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江河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85,568.19 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江河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江河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江河海有限股东杨素芬、詹向东、施俊杰、瞿卫、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了《关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江河海。

2016 年 4 月 12 日，江河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史远志、乔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12 日，江河海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550,034.75 元按 1.655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6,550,034.75 元计入资本

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选举杨素芬、詹向东、瞿卫、施俊杰、郭有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崔远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史远志、乔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江河海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素芬为董事长，聘任詹向东为总经理，聘任瞿卫、施俊杰为副总经理，聘任钟爱红为财务总监，聘任李瑞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12 日，江河海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崔远声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出具了 XYZH/2016YCA102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江河海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河海有限净资产折股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6,550,034.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0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江河海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44498307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河海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营业执照，江河海设立时的名称为“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 12 号厂房一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杨素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素芬	550.00	55.00
2	詹向东	250.00	25.00
3	施俊杰	25.00	2.50

4	瞿卫	25.00	2.50
5	简式水科技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进行股权转让亦未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6年5月6日，股东杨素芬、詹向东、施俊杰、瞿卫及简式水科技向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提交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江河海在设立过程中已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股改之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分期缴纳，公司股东未缴出资部分，于2025年12月20日前缴足。

据此，公司股改之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江河海有限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6,550,034.75元按1.655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规定。

3、整体变更时，股东已履行前期出资缴足义务

股改之前公司股东认缴出资500万元尚未缴付，通过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之前认缴的500万元出

资通过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了 5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本次整体变更时，股东已履行前期出资缴足义务。

4、股份公司出资已足额到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筹）出具了 XYZH/2016YCA10238 号《验资报告》，根据杨素芬、施俊杰、瞿卫、詹向东及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6550：1 比例折合成 1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筹）章程规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股份公司（筹）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股份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 16,550,034.75 元，其中：资产总额为 24,833,390.28 元，负债总额为 8,283,355.53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16,550,034.75 元。

因此，江河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出资已足额到位。

江河海是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变更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江河海的设立及其前身江河海有限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关于股东主体适格、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关于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的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真实、充足、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3、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股份公司前身江河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出资义务和验资程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4、关于股权明晰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5、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其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

为三年。

董事长杨素芬，参见本节“四、股东情况”之“（一）主要股东”。

董事詹向东，参见本节“四、股东情况”之“（一）主要股东”。

董事瞿卫，参见本节“四、股东情况”之“（一）主要股东”。

董事施俊杰，参见本节“四、股东情况”之“（一）主要股东”。

董事郭有智，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76年至1979年任中国科学院研究人员；1982年至1989年任甘肃膜科学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89年至1995年任中国膜工业协会秘书长；1995年至2010年任中蓝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主任；2010年至今任河海大学海水淡化及非常规水资源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江河海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崔远声，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1996年4月任珠海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业务员；1995年4月至1997年6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瑞其实业发展公司行政主管；1997年5月至2000年4月任大昌贸易行（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2000年4月至2008年6月任珠海市吉大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珠海诚达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珠海市伟力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江河海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江河海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史远志，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定西义安三轮车厂技工；2005年

至今工作于江河海有限；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江河海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4月起任江河海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乔军，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于西安天达能源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2004年11月至2013年7月于珠海联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江河海有限项目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江河海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詹向东，参见本节“四、股东情况”之“（一）主要股东”。

副总经理瞿卫，参见本节“四、股东情况”之“（一）主要股东”。

副总经理施俊杰，参见本节“四、股东情况”之“（一）主要股东”。

财务总监钟爱红，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于江西省上犹县东山镇乡镇企业从事财务工作；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任珠海市瑞龙油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8年8月至2005年8月任珠海市鑫伟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珠海市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于珠海市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公司从事会计审核工作；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于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江河海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江河海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李瑞，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黄河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江河海有限；2016年4月至今任江河海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资产总计（万元）	2,483.34	2,546.47	1,456.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5.00	1,665.30	55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5.00	1,665.30	554.50
每股净资产（元）	3.31	3.33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3.33	1.11
资产负债率	33.36%	34.60%	61.94%
流动比率（倍）	2.96	2.85	1.60
速动比率（倍）	1.98	2.13	1.07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46	4,136.06	1,384.27
净利润（万元）	-10.30	1,110.80	3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0	1,110.80	3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	1,108.78	5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	1,108.78	56.89
毛利率	44.26%	47.34%	28.60%
净资产收益率	-0.62%	100.08%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2%	99.90%	1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2.2216	0.0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2.2216	0.07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7	4.96	2.54
存货周转率（次）	0.05	3.93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9	217.61	-2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4	-0.06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div 2)$$

$$\text{存货周转率（次）}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div 2)$$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股本}$$

经计算财务指标，并分析其合理性，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敏

项目小组成员：陈敏、柳生辉、石天平、王惠民、陈绩、韩璐西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

联系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刘逃生、杨文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951-6710586

传真：0951-6718800

经办会计师：李耀忠、赵小刚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1楼A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4

传真：020-83637841

经办评估师：肖浩、林巧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用、陆用的一体化海水淡化及苦咸水淡化水处理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并提供水处理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船用/陆用海水淡化设备以及苦咸水淡化处理设备。产品如下图所示：

设备系列	型号	图片	特点	应用领域
系列船用/ 陆用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1		➤ 能耗少、制水成本低 ➤ 体积小、重量轻、占地省 ➤ 机架管道系统均由进口316不锈钢和耐腐材料制作 ➤ 装配成熟高能具人机对话功能的中央监控自动控制系统 ➤ 陆用设备可配加高效能量回收装置，实现节能减耗	船用、陆用海水淡化
	JHH-FSHB2			
	JHH-FSHB5			
	JHH-FSHB15			
	JHH-FSHB20			
	JHH-FSHB50			

大中型海水淡化设备系统	320T/D		➤ 具备能量回收装置及控制装置，使设备综合性能、静音、能耗、成本较好 ➤ 可因地制宜，最优化设计 ➤ 空间运用与技术合理的统一 ➤ 装配成熟高能具人机对话功能的中央监控自动控制系统	--
				
集装箱式海水淡化设备系统	--		➤ 集装箱式SWRO系统 ➤ 特殊订购 ➤ 及格淡水的短时快速供应 ➤ 出水水质根据客户要求	各种临时紧急制水
新一代新型智能海水淡化化设备	--		➤ 全天候自动运行 ➤ 远程操控，无需人员驻守 ➤ 即时数据监控，随时掌握设备运行状况 ➤ 多元化操控，随时随地控制设备运行	--
太阳能水处理淡化设备	--		➤ 太阳能全自动化控制，实现产水自动开闭 ➤ 体型小，轻便，易携带 ➤ 操作简单 ➤ 客户可自选定制5L/H-20L/H型号设备	无外接电源紧急状态下制淡水
JHH-FSBX 便携式多功能淡化设备	--		➤ 携带方便 ➤ 净化各种海水、苦咸水及不明水源 ➤ 多种动力源选择	应用场所广泛
家用、集团用全自动苦咸水淡化设备	--		➤ 操作简单、体型小、轻便 ➤ 净化各种海水、苦咸水及不明水源	广泛应用
大型苦咸水淡化设备	JHH-BW 50		➤ 采用PLC全自动控制系统，设备全自动运行 ➤ 配备在线水质监测仪，可时刻监视产水水质	高盐碱和海水倒灌地域
	JHH-BW 100			
	JHH-BW 120			

	JHH-BW 1000			
--	-------------	---	--	--

（三）公司业务主要技术及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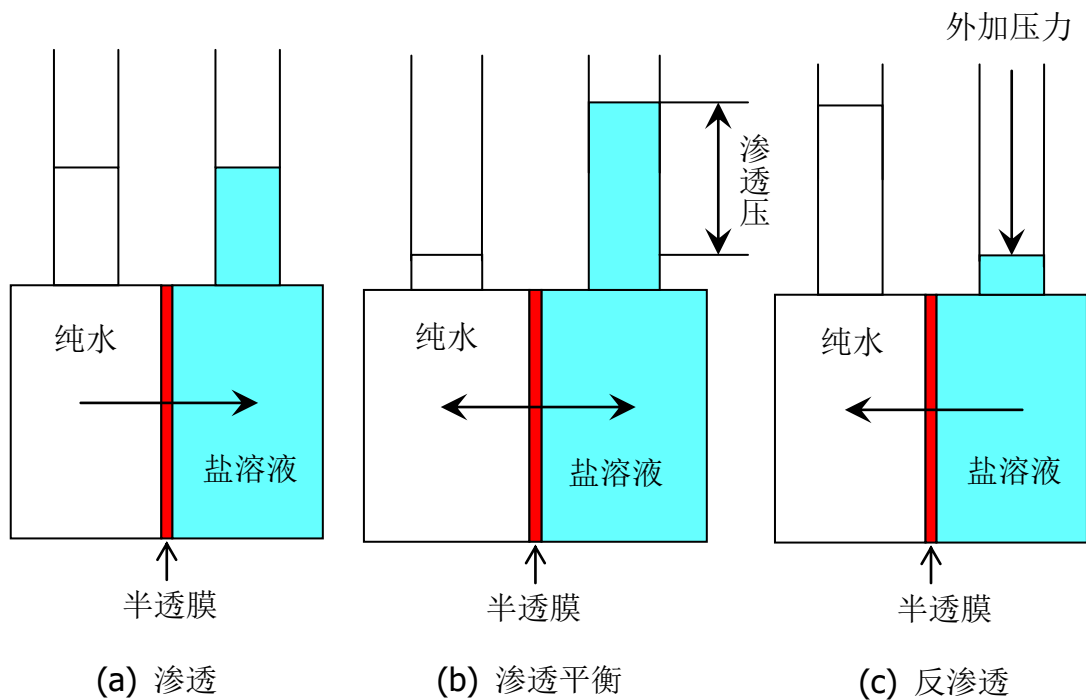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围绕反渗透技术（RO）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海水及苦咸水淡化等一系列相应的淡化设备装置。

在国内已建成投产的海水淡化装置中，反渗透法和低温多效蒸馏法为主流，其产水量占总产水量的95%，多级闪蒸蒸馏法(MSF)约占5%，而电渗析法(ED)和压汽蒸馏(VC)合计尚不足1%。从我国实际应用情况来看，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应用于市政供水具有较大优势，而对于具有低品位蒸汽或余热可利用的电力、石化等企业来说，制备锅炉补给水和工艺纯水，则采用低温多效蒸馏技术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反渗透是一种物理现象，当两种含有不同盐类浓度的溶液用一张半透膜隔开时会发现，含盐量少的一边的溶剂会自发地向含盐量高的一侧流动，这个过程叫做渗透。渗透直到两侧的液位差（即压力差）达到一个定值时，渗透停止，此时的压力差叫渗透压。渗透压只与溶液的种类、盐浓度和温度有关，而与半透膜无关。一般说来，盐浓度越高，渗透压越高。渗透平衡时，如果在浓溶液侧施加一个压力，那么浓水侧的溶剂会在压力作用下向淡水一侧渗透，这个渗透由于与自然渗透相反，故叫反渗透（Reverse Osmosis）（参见渗透净水过程示意图）。利用反渗透技术，可以用压力使溶质与溶剂分离。

渗透净水过程示意图



公司主要采用进口反渗透膜，以确保膜元件的最优性能。近10年来，反渗透技术发展迅猛，现已成为海水淡化的主要技术。

2、主要部件结构、作用及工作原理

(1) 供水泵

当海水或者苦咸水进入装置时进行初步增压，提供高压泵的进水口压力，提供预处理系统的过滤压力，确保水在压力的作用下通过预处理系统过滤去除杂质。

(2) 多介质过滤器

多介质过滤器是必不可少的预处理设备(对于原水胶体含量较高的原水，有时还要加絮凝剂)。其作用是：滤除原水中细小颗粒、悬浮物、胶体等杂质。目前在国内常用的过滤设备是让水经过一定大小、形状的颗粒，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等杂质被这些颗粒物质截留下来，再通过“反洗”将“滤料”上的杂质冲洗带出过滤器以恢复工作能力。

在多介质过滤器里，不同粒径，不同材料的滤料（通常是石英砂、锰砂等）由上到下、由小而大依次排列。当水从上流经滤料时，水中部分的固体悬浮物进入上层滤料形成的微小孔眼，受到吸附和机械阻留作用被滤料的表层所截留。同时，这些被截留的悬浮物之间又发生重叠和架桥等作用，就好象在滤层的表面形

成一层薄膜，继续过滤着水中的悬浮物质，这就是所谓滤料表面层的薄膜过滤。这种过滤作用不仅滤层表面有，而当水进入中间滤层也有这种截留作用，为区别于表面层的过滤，称为渗透过滤作用。此外，由于滤料彼此之间紧密地排列，水中的悬浮物颗粒流经滤料层中那些曲曲弯弯的孔道时，就有着更多的机会及时间与滤料表面相互碰撞和接触，于是，水中的悬浮物就在滤料表面粘附，即接触过滤。

通过石英砂过滤，将水中细小颗粒杂质截留下来，从而使水得到进一步的澄清和净化，把水的浊度降低。过滤还可使水中的有机物质、细菌、病毒等随着浊度的降低而被大量去除，并为滤后的消毒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在多介质过滤器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于表层截留了大量悬浮杂质，流经的水的压力损失将增大，并且部分截留物质可能透过滤层，污染出水水质。因此，石英砂过滤器需定期反冲洗，以除去截留物。

反冲洗的周期随入水浊度的增加而缩短，要在运行中根据实践经验制定。反冲洗流速一般要高于运行流速，该值需要通过观察反冲效果调速。

（3） 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外观为暗黑色，粒状。主要成分炭、氧、硫、氢，具有良好的吸附性能和稳定的化学性质，可以耐强酸、强碱，能经受水浸、高温、高压作用，不易破碎。活性炭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和发达的微孔，微孔直径为20~30埃。此外，活性炭的表面有大量的羟基和羧基官能团，可以对各种性质的有机物进行化学吸附、以及静电引力作用。

因此，活性炭过滤器主要是利用粒状活性炭的吸附机理来吸附水中的有机物和余氯，还可以去除胶体渣、悬浮物，降低色度、浊度，保证后系统的正常运行，延长反渗透膜的使用寿命。

（4） 精密过滤器

内装有10um 线绕滤芯，能够将水中大于10um的杂质去除。需要定时更换滤芯。

（5） 保安过滤器

内装有5um PP滤芯，能够将水中大于5um的杂质去除，将高压泵进水杂质降低到5um以下，以保护膜元件。需要定时更换滤芯。

（6） 加药系统

向系统中添加絮凝剂，将水中胶体及大分子和小颗粒杂质凝固成大颗粒固体杂质，通过多介质过滤器去除。向系统添加进口阻垢剂，防止水中碳酸盐、硫酸盐及氟化钙在膜元件内结垢，堵塞膜元件。

（7） 高压泵

采用进口双相不锈钢高压泵，配合能量回收系统将海水压力升高到设计的运行压力，保证一级系统的产水压力

（8） 能量回收系统

能量回收技术就是在现有的反渗透技术上，将通过反渗透膜元件渗透出40%淡水后的带有高压的浓缩废液通过能量转换器，把94%以上的高压能量再转换到部分输入的原海水上，这样只要对这部分海水（占总海水的60%）通过增压泵再补充加压少许（即补回通过膜元件后损耗的压力）就可以与同通过高压泵的海水流量混合，而系统为保持一定的产水量，只需将原水40%的海水通过高压泵从低压提高的可以淡化渗透出淡水的高压即可。这样高压泵提供41%的能源，增压泵提供2%的能源，能量回收装置提供57%的能源，由于能量回收装置本身不用外来能源与没有采用能量回收装置的系统比较，整套系统节约57%的能源，这一高效的能量回收技术的实现大大降低反渗透海水淡化的成本。

（9） 反渗透膜组件

采用美国进口陶氏膜元件及优质玻璃钢高压膜壳，过滤分离海水，通过高压系统将海水分离成淡水及浓缩海水，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淡化水。

（10） 清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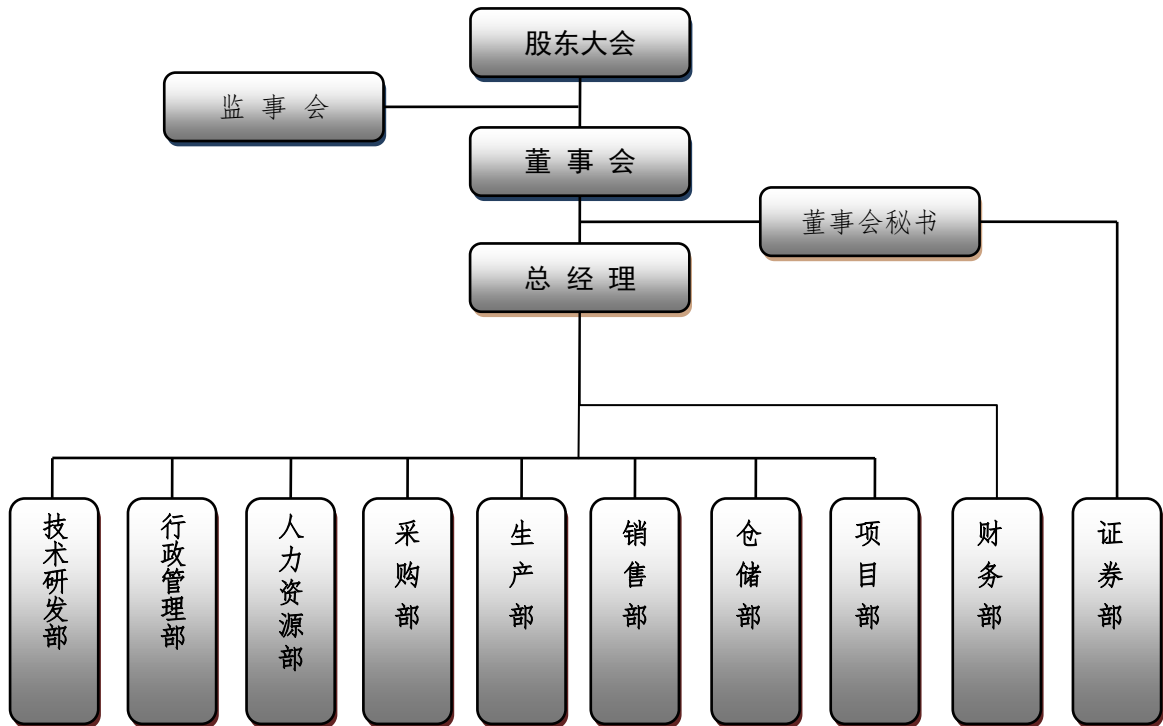
配置清洗箱储存部分淡化水，通过清洗泵及清洗过滤器在系统停机后进行自动冲洗，及对膜元件进行半自动药物清洗和保护液的运行及维护。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部门职责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并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名称	职责
1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管理工作，并监督执行等。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调动、解聘等。
3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水处理项目技术研发及设计工作。
4	项目部	负责产品现场安装及调试。
5	采购部	负责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原料采购。
6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组织、生产统计、设备管理、安全环保、产品技术、质量管理。
7	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
8	仓储部	负责原材料及在成品的存储。
9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经营和投资决策风险评估；对同级部门和分、子公司进行常规审计。

10	证券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外发布公司信息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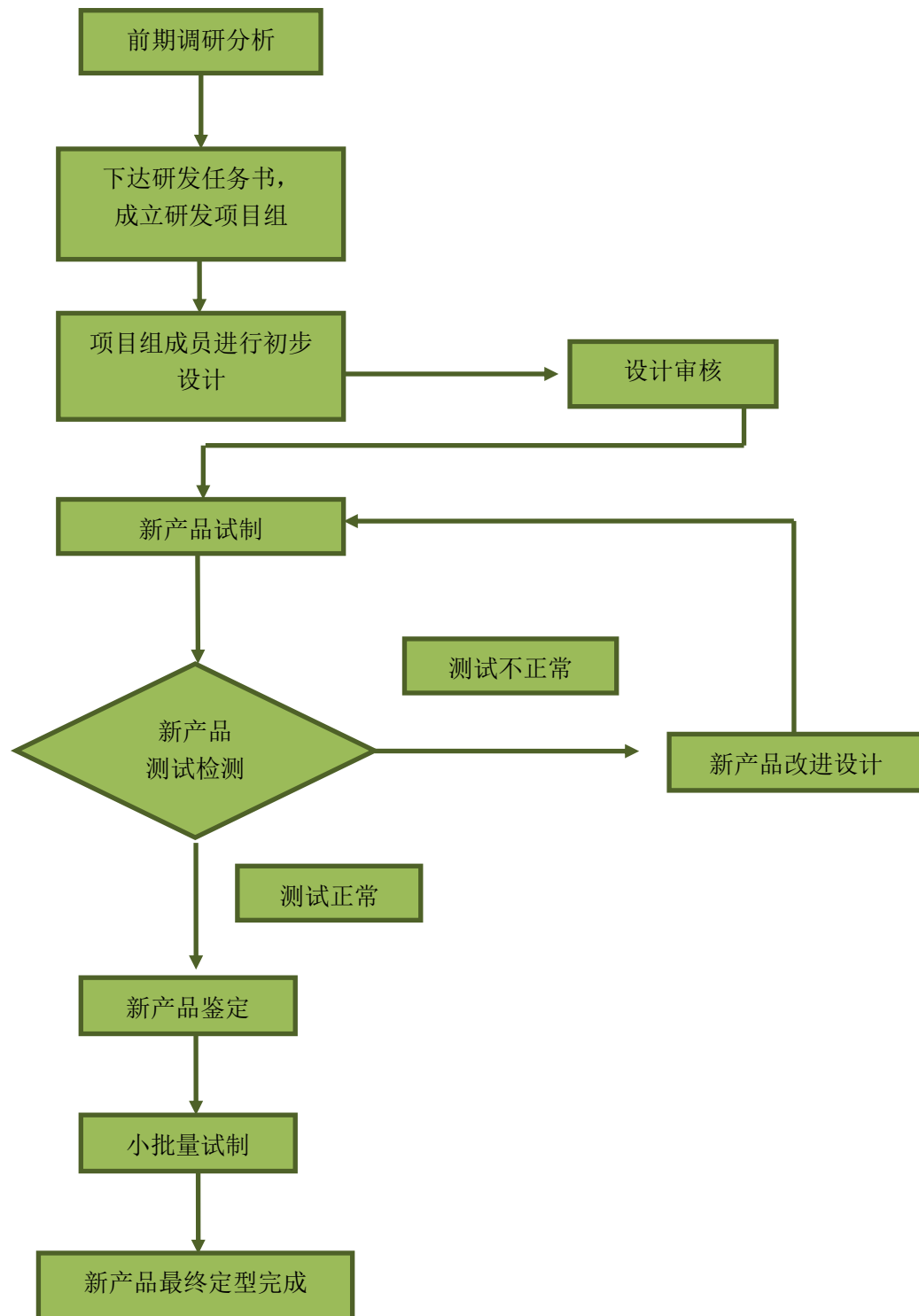
三、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在海水淡化行业的技术领域中，经过公司技术团队多年的研发和积累，设备的设计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领先性。公司在设备设计上主要采用合作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模式，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中山大学、和四会市格鲁林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作研发成果归三方所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作方面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为了确保技术研发的有效性和可控性，制定了相应的产品研发实施流程，具体的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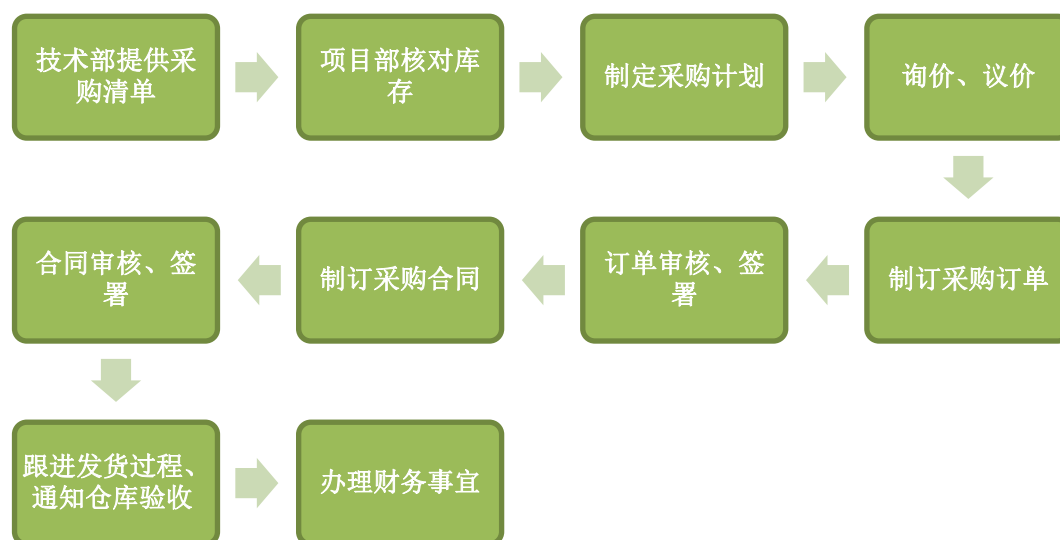
技术研发部主要包括电气设计、机械设计和工艺设计三大块。首先，项目部进行前期调研分析，当研发项目确定后，根据项目需求，调取电气设计、机械设计、工艺设计及生产部的人员成立项目组，确定研发项目负责人，领导项目成员进行研发项目。项目进行时通常利用电脑软件进行最优的系统设计，设计出最合

理的预处理系统、管路布局以及设备布局，采用质量性价比较高的零配件进行生产组装，从而达到最佳性价比的系统。当新产品测试通过之后，公司将开会鉴定新产品是否具有推广的意义。鉴定通过之后，将制作一些样本推广到客户处。如果新产品被普遍采纳，新产品则最终定型并开始推广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由项目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等的采购及供应。首先公司的技术部根据客户要求和工程设计对材料的需求状况制作物料采购清单，并提交项目部。项目部接到物料采购清单后，确认库存和需要采购的物料，下发需要补仓的物料指令和《请购单》给采购员，经项目经理审核合格后开始采购。采购人员询价、议价完成后，填写《采购单》，提交项目部经理审核。确定采用批量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时，必须呈送总经理核准。采购人员接到经签字核准的《采购单》后，要与供应商拟定应《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拟定后，需提交项目部经理审核，待签字确认后，采购员再与供应商签字确认，执行采购任务。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必须经过本公司仓库、品管、项目部等部门人员共同验收后方可入库，不合格的物料换货或者退货。公司研发、生产用的原料如膜元件，高压泵，不锈钢管及方通，非标管件，机架以及电控箱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料制品，通过询价方式，按市场价格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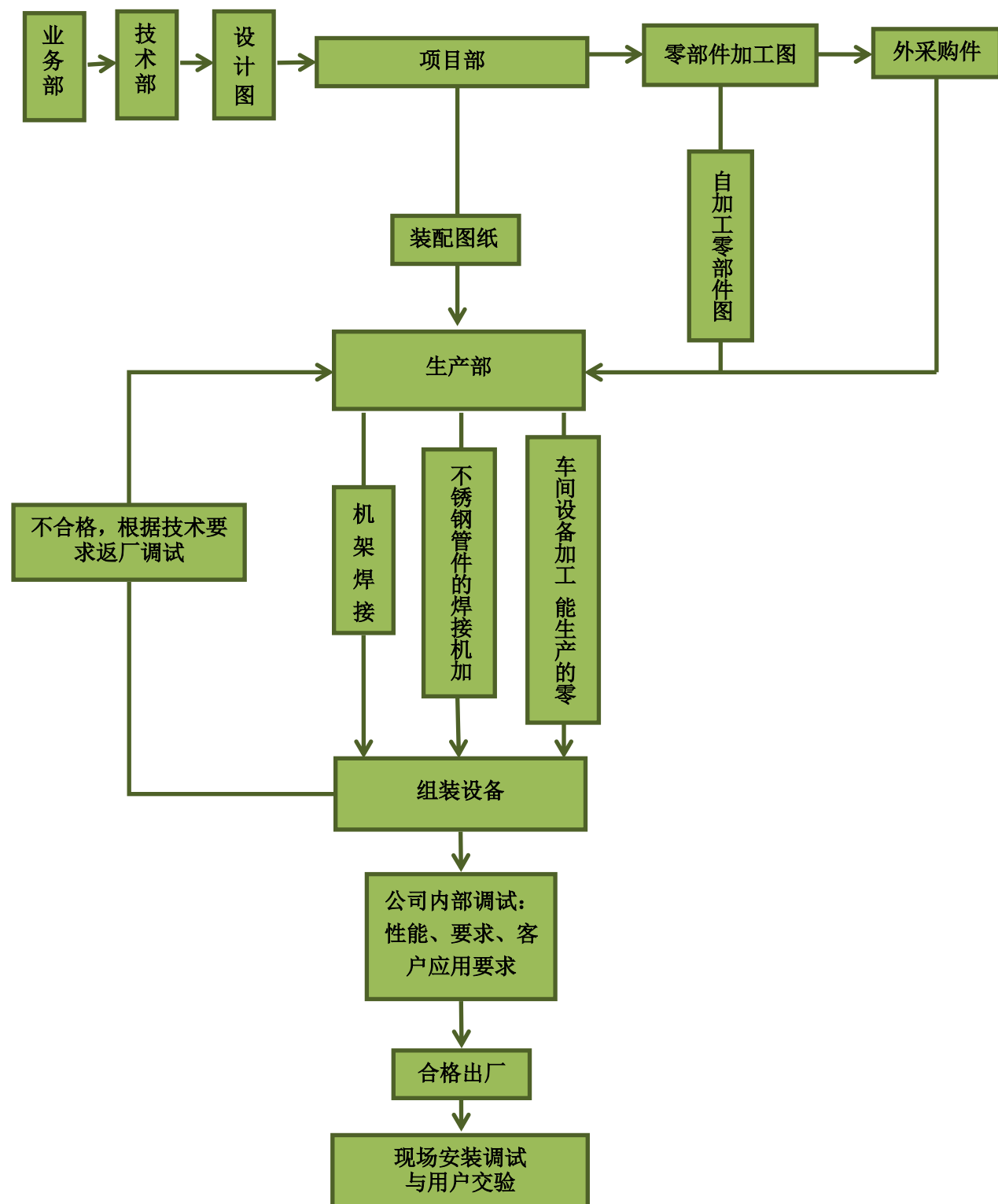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图所示：



（三）生产模式

公司在维持一定量库存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客户签合同和下订单前，依据客户需求规律和技术要求分别处置：对老客户和无特殊要求的客户订单，按正常程序处置，即根据库存情况，及时安排采购或生产；对新客户和有特定要求的客户订单，通常针对设备的销售，按特殊程序处置，先交由研发部和项目部为客户量身定制方案报价，经过协商后，签订技术协议，包括技术的涵盖面以及技术指标。客户在技术协议确认完毕后再拟定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经审评后即可下发生产任务、制订交货计划。设备根据安装图纸并结合工艺要求组装完成，经公司检测合格后即可发货出库。

生产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四）销售模式

针对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采取了不同的销售策略。目前行业模式经营一般有定型产品的销售和订单生产销售，公司的国内销售采用水处理设备行业的主流销售模式，即直销模式，同时辅以代理经销商和专业订制的方式。客户会根

据各自的市场状况和消费者需求，向公司提出定制研发或制造产品等要求。有意向客户来源主要来自特定行业信息网站、各电子商务中英文平台、网络搜索目标客户、展会宣传、政府采购中心及老客户介绍等渠道。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有广州、大连、西安、新疆等4个办事处；与北京、上海、青岛、武汉、大连、威海、三沙、舟山等地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积极拓展海外销售业务，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经在国家商标局网站以“江河海”、“水处理”名称查询，江河海有限不存在已经受理注册申请的商标，经查询获得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3458649	第 11 类	2014.9.28-2024.9.27	江河海

2、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河海围绕着海水淡化及苦咸水淡化水处理的设备与应用工艺，已获得20项国家专利授权。其中，2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利用疏水膜材料脱除液体中硫化氢气体的系统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江河海有限	ZL2013102354260	2013.6.14	20
2	移动式救灾应急水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江河海有限	ZL2012101180303	2012.4.23	20
3	全自动海水淡化设备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06200626162	2006.8.4	10
4	一种海水淡化机强制加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09200557081	2009.4.30	10
5	人力蓄电式电动淡化设备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09202655820	2009.12.25	10
6	便携式交流直流海水、苦咸水淡化器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1203673575	2011.9.30	10
7	移动式淡化直饮水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1203673518	2011.9.30	10
8	一种采用柱塞泵的能量回收淡化系统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1203673541	2011.9.30	10
9	柱塞泵欠油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1203673560	2011.9.30	10
10	一种具有组合式高压泵的淡化系统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1203673537	2011.9.30	10
11	小型太阳能电力驱动反渗透淡化器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1203673522	2011.9.30	10
12	太阳能电雾化海水、苦咸水高效淡化搜集机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1204888305	2011.11.30	10
13	移动式救灾应急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2201708610	2012.4.23	10
14	带有制备优质饮用水功能的淡化设备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2205843039	2012.11.8	10
15	以反渗透浓水为冲洗水的可重复使用的精密滤器及反渗透系统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2205843787	2012.11.8	10
16	一种利用疏水膜材料脱除液体中硫化氢气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3203404987	2013.6.14	10
17	电机防护罩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3206059828	2013.9.29	10
18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的水处理设备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3207305675	2013.11.19	10
19	便携式水质净化器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4208635569	2014.12.31	10
20	高压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江河海有限	ZL2014208636330	2014.12.31	1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个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的生效。

如下图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新型浓盐水淡化设备及新型浓盐水淡化工艺	发明专利	江河海有限	2015108547529	2015.11.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的水处理设备远程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江河海有限	2013105797133	2013.11.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经核查公司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公司已全部取得上述20项专利，但专利权人仍为公司前身江河海有限，尚未变更为江河海。江河海系由江河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系同一法律主体，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为江河海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专利权变更到江河海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所有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公司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资质或认证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33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10.21.	2016.10.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4Q25620R1S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4.10.17.	2017.10.16.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所拥有的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2、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1)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用、陆用的一体化海水淡化及苦咸水淡化水处理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并提供水处理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船用/陆用海水淡化设备以及苦咸水淡化处理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七、资源与环境”之“（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之“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之“苦咸水、海水淡化利用技术及相关材料装备制造技术”。

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之规定。

(2) 公司现有员工 34 人，其中技术研发部人员 5 人，占比 14.71%。因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之规定。

(3)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41,360,578.72	13,842,721.91	12,287,427.01	67,490,727.64
研发费用	1,124,098.76	988,712.47	1,287,534.37	3,400,345.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	7.14%	10.43%	5.04%

注：2013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江河海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4%，不低于 5%。因此，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之规定。

(4)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4,136.06 万元，全部来源于海水处理处理设备、苦咸水淡化处理设备、其他水处理设备以及服务收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具体规定，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主要荣誉、奖励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江河海有限	手动电动多用途便携式淡化装置产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12.
2	江河海有限	理事单位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	2011.08.
3	江河海有限	中国海水淡化设备制造十大畅销品牌	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	2011.0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系自建或购买取得，使用状况良好，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械设备	5	21,869.23	21,157.84	711.39
运输设备	4	244,116.41	150,003.52	94,112.89
电子设备	3-5	79,525.29	63,196.08	16,329.21
合计	——	345,510.93	234,357.44	111,153.49

1、关于机器设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以设计、安装、调试为主的设备生产思路，组成设备的零部件采取选型采购和定制的方式，大大降低了公司专门配置机加工设施投入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加工量不足而造成的过低的生产效率），且通过合同约定和市场招标模式保证了材料的质量。目前公司定制的材料较多，公司内部加工部分不足 20%，少量的固定资产完全满足公司的生产和服务的需要。

公司加工设施的更新替换，紧紧围绕实际生产的需要，调整和增加能够满足生产的设施，比如，公司目前焊接工作量大一点，机加工量少一点，公司重点就在围绕调整和改善焊接工作工况，增加焊接用的加工工具、检测工具，甚至通过调研公司的焊接工况，采购适宜公司的自动焊接设施。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关于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产证是否提供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珠海益兴压铸有限公司	江河海有限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12号厂房一层A区	是	生产车间	832	2016.02.16 - 2020.12.31
2	珠海益兴压铸有限公司	江河海有限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12号厂房丁类车间首层西面	是	生产车间	298.8	2016.02.16 - 2020.12.31
3	珠海益兴压铸有限公司	江河海有限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12号宿舍第一层西面四个房间	是	办公室	186	2016.04.01 - 2020.12.31
4	珠海益兴压铸有限公司	江河海有限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12号宿舍(丁类)305-309五间房	是	宿舍	合同未标注	2016.04.01 - 2020.12.31

上表所列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 人，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专业、学历等划分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25 岁（含）以下	3	10%
26～30（含）岁	7	20%
31～39（含）岁	11	32%
40 岁（含）以上	13	38%
合计	34	100%

2、按专业构成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部	1	2.94%
人力资源部	1	2.94%
技术研发部	5	14.71%
项目部	3	8.82%
采购部	3	8.82%
生产部	12	35.29%
销售部	3	8.82%
仓储部	2	5.88%
财务部	3	8.82%
证券部	1	2.94%
合计	34	100.00%

3、按学历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2.94%
本科	8	23.53%
大专及以下	25	73.53%

合计	34	100.00%
----	----	---------

（七）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詹向东，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施俊杰，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瞿卫，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乔军，男，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机电安装和市政工程造价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990年，就读西安理工大学，2004年11月-2013年7月任珠海联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詹向东	250.00	25.00
2	施俊杰	25.00	2.50
3	瞿卫	25.00	2.50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资产与人员业务的匹配性

1、资产权属情况

（1）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拥有的完整业务经营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

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 公司拥有完整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及业务资源；

(2) 公司现有职工 34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公司拥有的员工数量与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基本匹配。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培养和引进人才等多种形式，加强人才队伍和员工队伍建设，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水平。

(3) 公司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关联性较强，资产规模与人员数量基本匹配。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反渗透海水淡化、苦咸水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销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海水淡化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16,226.18 元、41,360,578.72 元和 654,647.06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月	中国 交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4.25	45.26	52.32	69.1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1		16.81	
	三沙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31		17.2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修船厂		4.43		6.76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99		3.04	
	小计		62.99		96.21	
2015 年度	中国 交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82.51	3,000.52	23.75	72.55
		中交第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689.35		16.67	
		中交第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66.67		16.12	
		中交第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431.22		10.43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30.77		5.58	
	小计		3,000.52		72.55	
2014 年度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08		8.89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运输公司		117.22		8.4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11.35		8.04	
	海南海警二支队		77.61		5.61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71.79	5.19
	小计	501.05	36.2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整体重组改制并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成功实现境外整体上市的特大型国有基建企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各公司采购配套设备的决策相对独立，公司不存在对中国交建重大依赖的情形。

鉴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国交建下属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0%、72.55%和 69.13%，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1、公司主要原材料

公司海水淡化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膜元件，能量回收装置，高压泵，不锈钢管及方通，非标管件，机架以及电控箱。原材料大部分由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市场供应比较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月	1	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乾通电子有限公司）	72.27	32.52%
	2	深圳市晶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8	7.73%
	3	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7.28%
	4	广州市怀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95	7.18%
	5	惠州市合盛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70	4.82%
		小计	132.27	59.53%
2015 年度	1	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乾通电子有限公司）	612.94	29.05%
	2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72	9.09%

2014 年度	3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86.42	4.10%
	4	邦普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82.59	3.91%
	5	广州市怀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25	3.57%
	小计		1,048.91	49.71%
	1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81.03	9.85%
	2	艾热（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7.80	7.03%
2014 年度	3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48.93	5.95%
	4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32	4.78%
	5	佛山市金航钢业有限公司	25.89	3.15%
	小计		252.97	30.76%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本部分所指重大合同系指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采购合同超过 60 万元，或销售金额虽未超过 200 万，采购合同虽未超过 60 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公司经营或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2.01	江河海有限	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840.00	履行完毕
2	2016.01.29	江河海有限	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6,396.00	履行完毕
3	2016.02.04	江河海有限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2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6.02.19	江河海有限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2.26	江河海有限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2.16	江河海有限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38,064.00	履行完毕
7	2015.02.26	江河海有限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82,104.00	履行完毕
8	2015.05.18	江河海有限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工	870,063.00	履行完毕

			程有限公司		
9	2015.08.10	江河海有限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16,550.00	履行完毕
10	2015.08.31	江河海有限	广州市怀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33,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1.16	江河海有限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马尔代夫	2,584,000.00	履行中
2	2016.02.01	江河海有限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工程总项目经理部	6,306,300.00	履行中
3	2015.03.04	江河海有限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740,000.00	履行中
4	2015.03.10	江河海有限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288,000.00	履行中
5	2015.03.10	江河海有限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74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6.16	江河海有限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工程项目经理部	2,949,160.00	履行中
7	2015.08.06	江河海有限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亚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	3,545,000.00	履行中
8	2015.08.20	江河海有限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60,000.00	履行中
9	合同对方未盖章	江河海有限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325,4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1.27	江河海有限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25,430.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证书取得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目前生产厂区的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厂区位于江河海有限住所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科技工业园金恒二路12号厂房一层A区。

2016年5月11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6】44号）。

2、公司目前生产厂区环评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情况

2016年7月14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珠高环验【2016】38号《关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经现场核查，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粉尘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废包装材料回收处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016年7月18日，公司自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4052016000012），有效期限2016年7月18日—2019年7月17日。

通过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环保相关规定的逐项分析，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一) 的规定。

(二) 质量控制情况

经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认证，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技术规范：ISO90001：2008，并取得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seawater desalination equipment, brackish water desalination equipment and pure water equipment。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

江河海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C35），所属细分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19101310 水公用事业”。

(一) 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海水淡化行业主管部门为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司所属协会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即中国脱盐协会。

发展改革委员会是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

施、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发展。

国家海洋局是国家海洋规划、立法、管理的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是国土资源部管理的监督管理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依法维护海洋权益、组织海洋科技研究的行政机构。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发展战略等规划，推动完善海洋事务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机制。

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以及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等职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即中国脱盐协会（CDA），为国家脱盐事业、政府有关部门和脱盐行业的会员单位服务，促进行业的发展和自律，为缓解国家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实现水资源的开源节流，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而开展工作。协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调查研究，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收集行业信息，参与制定行规、标准、规划等技术性工作，开展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为安全生产、环境以及海洋保护范围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海水淡化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大力发展、振兴扶持的产业领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划支持海水淡化产业发展，主要政策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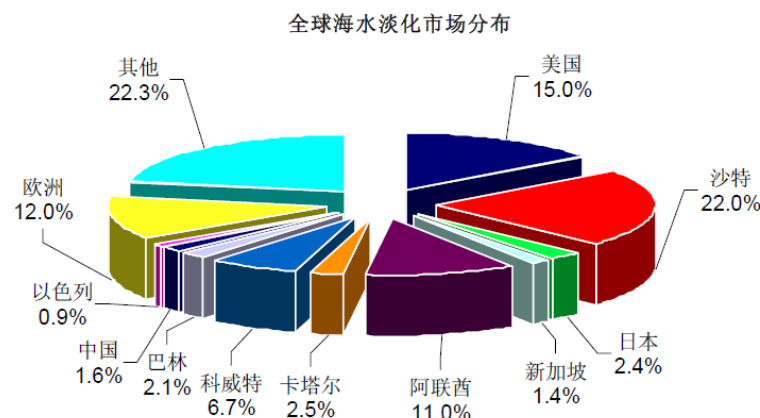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规划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海水利用专项规划》	2005 年	发改委、海洋局、财政部	旨在大幅度提高海水利用规模 and 水平，促进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海水利用标准发展计划》	2006 年 1 月	发改委、海洋局、财政部、标准化委员会	构建我国海水利用标准体系，提出我国海水利用标准的

				发展思路及远期目标。
3	《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2012 年 2 月	国务院	明确 2015 年我国对海水淡化日产能、装备技术以及研发制造能力的目标。
4	《海水淡化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8 月	科技部、发改委	初步形成我国海水淡化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水淡化核心部件和设备制造企业，形成较为完善的海水淡化产业链。
5	《关于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 年 9 月	海洋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的具体工作意见指导
6	《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2 月	发改委	提出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目标：提高产能、完善产业体系、增强竞争力。到 2015 年海水淡化产能达到 220 万立方米/日以上，对解决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 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 15%以上。

（二）当前海水淡化设备市场规模

1、海水淡化整体市场概况

淡水危机已严重威胁着许多国家的生存和发展,海水淡化技术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海水淡化技术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地表苦咸水淡化和工业用水除盐。为应对全球淡水资源短缺的问题,许多沿海国家及地区积极开展海水淡化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工作。以色列 70%的饮用水来自海水淡化水;澳大利亚的海水淡化主要用于市政, 占 89.5%;沙特阿拉伯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海水淡化生产国, 2010 年其产量达到 11 亿。而海水淡化的技术出口大国主要有美国、日本、意大利、德国、法国、以色列、韩国等。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

我国拥有 18 000 余 km 海岸线,海洋面积约 300 万 km²,被列为海洋大国,而且沿海和中西部地区拥有极为丰富的地下苦咸水资源,在地下取水和跨区域调水等开源措施受到越来越多的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开发利用海水和苦咸水资源,进行海水(苦咸水)淡化就成为开源节流、解决我国城市(特别是火力发电厂)淡水紧缺的一条有效的重要战略途径。我国海水淡化技术的研究是从 1958 年前后开始的,目前海水淡化的发展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和国外引进为主。在自主研发方面,经国家科技部“九五”、“十五”、“十一五”连续 3 个五年计划持续支持,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水平,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的海水淡化装置已经成功在国内得到应用并出口国外。

1) 全球市场情况

淡水资源的短缺是一个全球性急需解决的问题。海水是一种非常规水源,通过有效的开发利用,可以成为淡水资源的重要补给。当下,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已经成为解决人口稠密沿海地区淡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国际脱盐协会(IDA)和全球水务情报(GWI)DesalData 的报告,预计 2013 年全年新增的脱盐总容量将达到 600 万 m³/d。全球已建成的 17,277 家脱盐工厂的产水总量提高到 8,090 万 m³/d, 168 个国家和地区应用淡化技术,解决约 3 亿多人的饮用水问题。2013 年全世界海水淡化规模比上一年增长约 50%。对全球有效总量贡献最大的是海水淡化,约占工程产水总规模的 59%;其后是苦咸水,约占工程产水总规模的 22%。目前,海水淡化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市政供水、工业

用水、电力用水等，其中市政供水是海水淡化的主要应用领域，占比高达 63.1%；工业及电力次之，占比为 31.4%；其余用途约占 5.5%。因此，海水淡化应用于船舶领域的市场规模仍然较小。

据国际权威机构预测，到 2015 年，全球海水淡化日需求量达 3000 万吨，其中，中国的需求量为 250 万吨/日。届时，海水淡化市场销售额将达 700 亿美元，其中，产品和设备约 175 亿美元、工程约 250 亿美元、水务约 100 亿美元、设备更换和药剂等 175 亿美元。全球海水淡化的市场成交额以年均 20% 的速度递增。全球的海水淡化能力大约以每年 10%~30% 的速度增长。国际海水淡化的售水价格从 20 世纪的 \$2 美元以上降到目前不足 \$0.7 美元的水平，这一价格已接近或低于国际上一些城市的自来水价格。2008 年全球海水淡化工程总投资额已达到 248 亿美元，并以每年 20%~30% 的速度递增。近 20 年来国际海水淡化装置贸易量年均增长 500 多万 m³，且有继续增长的态势。

2) 国内市场情况

我国人均淡水资源占有量约 21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28%，且水资源在我国相对短缺而且时空分布不均，沿海地区是我国人口聚焦与经济发展的重心，也是我国最缺水的地区之一。（目前全国城市中有约三分之二缺水，约四分之一严重缺水，据调查显示，全国 660 多个城市中，有 400 多座城市缺水，其中 108 座为严重缺水城市。北京、天津、河北、山东、上海等沿海省市，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不足 500 立方米，属极度缺水地区，1.6 亿多城市居民受影响。这些数据与我国占世界 1/5 的人口总量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严重不对等，）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相比，我国面临更为严峻的水资源形势。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据专家估计，到 2030 年我国沿海地区年缺水量将突破 200 亿立方米，水资源短缺已经严重影响这些地区的日常生活与经济发展。而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生产力布局和水土资源不相匹配的基本国情和基本水情仍将长期存在。在国内水资源短缺困局日渐严重的背景下，向海洋取水成为当前解决水资源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

对海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是（顺应国家战略需求，布局长远的）作为保障国家水资源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具有突出的公益性特征，）是充

满生机、颇具魅力的朝阳产业。我国的海水淡化研究工作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我国海水淡化产业在经历近 60 年的技术研发、产业化等阶段后，正进入产业发展与应用阶段。当前，海水淡化产业正面临着空前的发展机遇，处于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海水淡化产业以生产海水淡化水为主要目的，涉及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程设计与建设、生产运营、原材料生产与销售等环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对缓解中国沿海缺水地区 and 海岛水资源短缺状况，促进中西部地区苦咸水、微咸水淡化利用，优化用水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自“十一五”规划以来，在政府支持和国家重点攻关项目的驱动下，我国海水淡化产业以每年 70% 的速度迅速增长，但其规模仅为世界的 1%。业内专家表示，我国海水淡化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进展迅速，总产水规模十年间增长近 30 倍。我国海水淡化总产水规模，已从 2003 年不足 3 万吨 / 日增长到 2014 年的 92.69 万吨 / 日，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30%。目前我国海水淡化工程用于工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的比例约为“七三开”，用于居民生活用水的海水淡化工程规模为 26.33 万吨 / 日，占总规模的 29.23%；用于工业用水的海水淡化工程规模为 63.73 万吨 / 日，占总规模的 70.74%，其中以火电、石化化工、钢铁等企业为主。同时，我国海水淡化在低温多效技术和反渗透技术等主流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目前已掌握万吨级海水淡化装置成套制造技术，建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套 1.25 万立方米/日低温多效和 1 万立方米/日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止 2014 年底我国海水淡化产能为 92.69 万吨/日，该规模仅为《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提出的 2020 年目标产能 250~300 万吨 / 日的一半不到。可见，我国海水淡化设备投资规模依然较小，后续市场空间仍较大，产业仍处于高速增长期。

居民生活用水方面，海水淡化水的成本比一般城市自来水每吨多 7 元到 8 元左右，在市政用水大规模应用上存在成本压力，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海岛和海洋渔业上，这些领域因缺水而对价格较为不敏感。

2、我国船舶业海水淡化发展趋势

（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船舶海水淡化不仅是保障船舶及海洋平台日用淡水

的重要途径，也是未来实现离岸海水淡化解决沿海居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方式。海水淡化应用于船舶领域的市场规模仍然较小。从现有船舶海水淡化成套装置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船舶海水淡化领域已不仅局限于提供船上的日常用水、动力装置耗水，还包括为沿海地区居民提供淡水，成为专门的海水淡化船，其市场参与者较多，整体行业集中度低。

在下游船舶及海洋工程市场需求的拉动下，整个船舶海水淡化产业化规模有望扩大，其一；船市场需求结构改变，短期内全球造船市场需求结构开始向高端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转变，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促使船舶海水淡化的市场需求向高端船舶及海洋平台转变，其中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前景广阔。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上半年我国共承接各类海工钻井平台订单 24 座/艘，合同金额近 55 亿美元，数量和金额分别占国际市场份额约为 54.2%和 41.2%。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海洋工程领域的兴起为海水淡化成套装置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其二，新型市场需求开始出现；从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海水淡化环境管理要求的增加，采取海水淡化船或海洋平台进行海水淡化，以满足沿海居民生活用水的大型专业型海水淡化市场需求开始出现。同时，为应对干旱、飓风、地震和海啸所致的水源短缺的紧急供水，个性化、移动式、便携式海水淡化装置也将会得到重视。

国家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部委已先后出台相关政策以推动我国船舶配套业、海洋工程装备业的快速发展，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需加紧研制海水淡化技术装备（关键装备/重点产品/重点环保装备），攻破关键技术，加快提升产业规模，提高技术和创新能力。随着新型海水淡化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船舶海水淡化将朝着低成本、高效率及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国内已有十多家船用海水淡化装置的供货商。由于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组装技术相对成熟，使得反渗透船用海水淡化装置生产商居多，因此也推动了市场。与国际船用市场不同，近几年国内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装船数量已远远超过了蒸馏法海水淡化装置，但对于关键技术（反渗透膜、高压泵及能量回收装置）的自主研发能力还弱于国外。未来国家将着力于产业链布局，增强船舶海水淡化关键技术自主研发能力，重点对关键配套装备进行攻关，掌握关键技术，提高船舶海水淡化关键配套设备的国产化率，减少与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性能差距，力争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

3、国内船舶及岛礁设备市场需求分析

1) 船用海水淡化设备市场

船用海水淡化产品市场目前主要包括有运输船舶用海水淡化设备、远洋捕捞渔船用海水淡化设备、游船用海水淡化、公务船舶（军舰、海监、渔政、海事、海警、海洋调查船、科考船等）及工程作业船、钻井平台用海水淡化设备。

运输船舶装配淡化设备主要以散货船为主，目前全球散货船拥有量在 10000 艘左右，每年交付散货船 1000 艘左右，中国国内散货船年建造约占 1/5 左右。散货船安装的淡化设备造价一般在 15 到 60 万左右。由于蒸发式海水淡化机发展较早，目前的船舶设计上多以蒸发式淡化机为主。近年，随着反渗透式淡化设备优越性的体现（安装操作简单、制水快速、不受原水温度影响），越来越多的船舶选择反渗透式淡化设备，这一领域市场未来将会有较大的发展。根据近年船厂新造船数量，未来国内海水淡化市场每年约有 4000~8000 万的市场份额，国际市场 20000~40000 万的市场份额。

近年，随着国家重视海洋权益及海洋经济的发展，公务船舶的制造也不断加快步伐，在提高海洋执法效率的同时，海警、海监、渔政等执法船舶不断升级，从千吨级已发展到万吨级。为加快海洋经济的发展，远洋调查船、科考船的制造和船舶升级也陆续展开。

理论上讲，每 100 平方公里海域就应该配备一艘公务执法船，而我国现在每 1000 平方公里有一艘执法船都难以达到。而日本目前海洋执法船有 100 艘以上，仅 3000 吨级以上的大型船只就有几十艘。据有关方面统计，中国要力争 2020 年海警船数量赶上美国，除了行政执法船外，科考船、远洋调查船近年也有加快建造之势。未来估算不算国外市场，仅国内这一市场每年至少两三千万元以上的装机需求。

2014 年全球在建钻井平台 204 座，中国持有 70 座订单，全球使用 25 年以上的平台超过 40%，未来需要 200 套更新。过去，钻井平台用海水淡化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单套造价在 40 到 60 万左右。我国的海工装备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5%-7%。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支持政策的颁布和落实，全球海工装备制造中心有望向我国转移，未来几年，我国海工装备在全球市场中

的份额将持续提升，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占有率有望达到 20%，未来中国有望成为世界造船中心。

2) 岛礁用海水淡化设备市场

我国沿海地区含 11 个省、区和直辖市，海岛陆域总面积近 8 万平方千米，海岛岸线总长 14000 多千米。按海岛成因分，全国有大陆岛近 6 500 个，海洋岛 60 多个，冲积岛 400 多个，陆连岛 90 多个，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有 7300 多个，而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则有上万个。按海区分布统计，渤海区内海岛数量占总数的 4%，黄海区占 5%，东海区占 66%，南海区占 25%。从国家战略上看，为了对我国岛屿有效控制，宣示我国海洋主权，加快海洋岛礁建设是我国面临的紧迫任务，我国急需加快发展岛礁建设。作为海洋经济的重要一环，海岛经济的发展无疑是重中之重，发展海岛经济必然离不开中小型海水淡化设备的配套。目前海岛上发展中小型海水淡化主要存在能耗高、管理不方便的限制，因而在海岛应用上受到限制。按照平均每座岛 100 万的投资需求，每年将有 5%的岛屿开发速度，预计每年市场份额为 5000 万左右。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新兴技术的替代风险

随着技术创新步伐的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技术生命周期在不断缩短。海水淡化产业有多种技术，不同技术所要求的设备设计和生产各不相同。近年来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成为海水淡化行业内主流技术，因此公司以反渗透法为核心设计生产的设备装置处于业内先进水平。若公司不能不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设计、研发与生产水平，则有可能面临被成本更低廉、水处理更高效的新技术替代，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替代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海水淡化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行业。未来不排除有新进的社会资本投入该行业，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高薪聘请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才，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以及客户资源的流失。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新技术的涌现和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技术人才

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四）公司的上、下游

整个海水淡化产业链主要包括以海水淡化技术为核心，以工程设计与安装、设备组装制造、淡化水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延伸辐射高性能机械设备（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阀门与仪表等）研发与制造、腐蚀与防护材料及工程、高分子材料、浓盐水综合利用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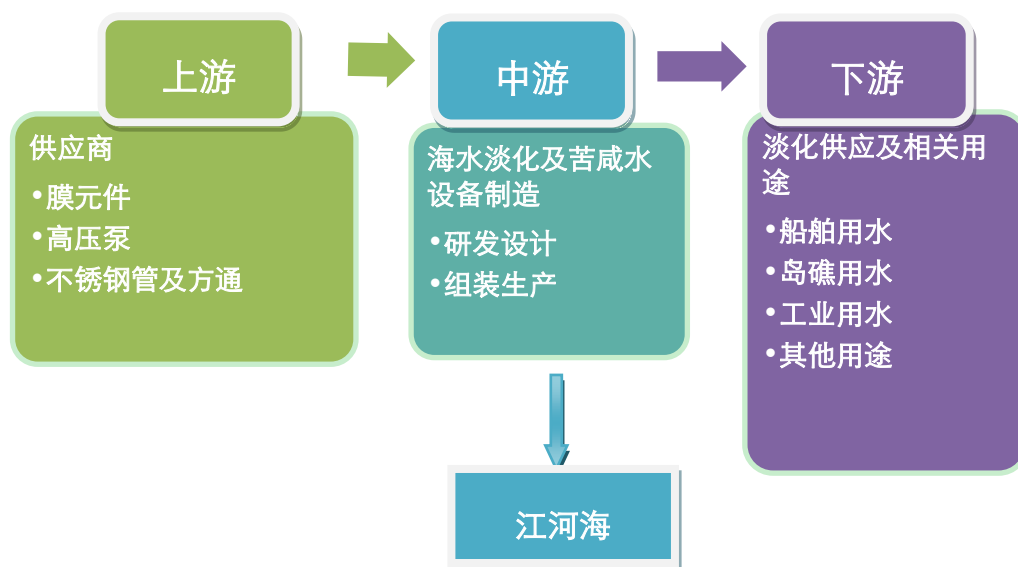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海水淡化行业上游供应商提供不同海水淡化技术方法所涉及的材料以及零配件，主要零部件为组装海水淡化设备所需的大尺寸精密机械加工，膜及高分子材料，防腐材料，阀门仪表，还会随预处理设施，高压泵及附属产品，能量回收装置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膜元件，高压泵，不锈钢管及方通，非标管件，机架以及电控箱。公司所受各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供求关系影响，因各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短期大幅上调价格的可能性偏低。

2、下游行业

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涉及沿海岛屿、海洋工程、钻井平台、舰艇渔船、内陆缺水地区以及工业领域的生产用水处理需求的企业。海水淡化设备主要用途为供水。

公司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格局

我国海水淡化技术已基本成熟，但部分核心部件还要依靠进口，如海水膜组器、能量回收装置、高压泵及一些化工原材料等，主要依赖进口，国产化率不到50%；耐海水腐蚀管材、蒸汽喷射装置、热效率等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90%的反渗透膜仍需从国外进口。尽管国内与国外技术水平尚存差距，巨大的耗水需求以及国家激励政策使得海水淡化研究不断有新的进步。目前国内多数企业主要瞄准国内国外的民用水处理市场以及相关水处理制造业市场，业务范围比较广泛。国内海水淡化行业集中度低，市场参与者较多。

纵观水处理行业，与公司为竞争关系的主要上市公司包括：双良节能、碧水源、中电环保、巴安水务以及常康环保。国内船舶配套企业中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船重工第七〇四研究所和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竞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双良节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双良集团公司核心支柱企业，是目前中国

节能行业中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集科技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企业。现涵盖机械制造、化工 两大产业，是集溴化锂吸收式机组、空冷凝气系统、海水淡化系统、高效换热器、苯乙烯、EPS 六大主营业务的大型节能系统供应商，是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名牌企业之一。公司凭借 30 年在真空换热技术上的经验优势成功开发 LT-MED（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设备和系统。

2) 碧水源

碧水源是中国唯一一家集膜材料研发、膜设备制造、膜工艺应用于一体的企业。截至目前，碧水源拥有超过 350 项专利技术，建有全球规模最大的膜研发制造基地以及净水产品研制基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成数千项膜法水处理工程，总规模每天近 1500 万吨，每年可为国家新增高品质再生水近 50 亿吨，占全国膜法水处理市场份额的 70%以上。目前，碧水源业务领域已涵盖水务全产业链，涉及膜材料研发及膜设备制造，市政、工业废水资源化与再生利用，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固废与污泥处理，工程施工建设，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民用、商用净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等。碧水源在大型 MBR 项目建设方面已跻身国际先进企业行列。

3) 中电环保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国家重点工业水处理、海水淡化、流域治理、市政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危废及固废处置，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以及管控一体化等综合性环保业务。公司主要为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行业的大型工业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核心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

4) 巴安水务

巴安水务是我国污水资源化和节能减排技术的开拓者，是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客户涉及市政污水、市政自来水、电力、石化、天然气、冶金、钢铁、煤化工以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行业。

5) 常康环保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水处理技术开发、环保治理、设备制造及工程设计施工。主营业务为舰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水质调节装置、一体化两级反渗透纯水装置、工业用纯水系统等，主要应用于各类舰船以及化工、光伏电子行业用超纯水系统。至 2014 年度，公司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未来公司将着力开发海岛民用大型海水淡化系统，继续拓展超纯水系统的应用，立足太阳能光伏及电子两大行业，全力推进超纯水设备、自动控制的开发和完善。

6) 中船重工第七〇四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研究所）创建于 1956 年，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和最有影响的船舶特辅机电设备研究所。主要的船用产品及技术服务涉及船舶电站、特种机械、动力系统集成、电力推进系统、减摇装置、环境工程、甲板机械、液压系统、减振降噪、热工空调、扭矩计量、特种阀门、电源控制等 30 多个专业，迄今为国内外各型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备了上万套产品设备。七〇四研究所坚持军民结合的方针，积极拓展非船产业，开发了纺织机械、工业生产流水线、空调工程、环保工程、电液控制系统等成套设备，均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运用和认可。

7)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绿洲机器厂，创建于 1958 年，2005 年与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镇江船舶辅机厂重组改制，成立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有船用产品、陆用产品和海洋工程产品的三大产品体系。船用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分船用甲板机械和舱室机械产品两大类，船用甲板机械产品包括船用起重机、锚绞机、船用救生艇吊放装置、舵机，舱室机械产品主要包括船用分离机、船用焚烧炉、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和海水淡化装置。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纵观国内海水淡化设备行业，国外竞争对手实力强劲，但也有诸如水土不服，远程操纵难等问题。国内竞争对手较多但竞争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生产海水

淡化设备的企业呈分散经营状态。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具有良好的潜在市场机会。

其次，我国海水淡化市场竞争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及设备提供，运营、投资和投资运营四种。其中，工程、技术及设备提供领域竞争激烈，发展迅速，具有较强的内生能力，其竞争关键在于技术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近几年，公司多次中标我国新造 1000 吨级以上的超大型海监船的海水淡化设备配套，并中标国内中交建设集团、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企的项目工程设备配套。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均有水处理行业管理背景，总经理詹向东、项目部经理乔军、业务部经理崔远声都拥有项目经理资质，运营能力较强，技术经验丰富，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六）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由专业技术人员创立，以小型海水淡化设备起步，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已成长为处于成长阶段的高新技术公司，业务延伸至海水、苦咸水淡化、纯水以及超纯水设备制造及相关工程项目专业化的设计与施工。江河海于 2011 年被选为国际脱盐协会中国分会的理事单位，同时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公司曾获得中国广交会 CFS 资质和获得“中国海水淡化设备制造十大畅销品牌”的殊荣，公司总经理詹向东 2016 年 2 月在《工业节水与水处理》获得“海水淡化设备做得最多的人”的行业殊荣。此外，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的钻研，已具备设计制造将海水直接制备为纯净水和工业超纯水的技术。技术研发与经验累积使公司在海水淡化装置市场，特别是船用、岛礁用海水淡化设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1）公司产品技术及性能的优势

公司在给水处理方面掌握有较全面的技术，多项技术的掌握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在海水淡化项目中，2010 年为三亚东锣岛设计并装配了一套具备远程有线控制、全自动触摸屏操作，配备有当时最先进 ERI 能量回收系统，该系统已顺利运行四年。在苦咸水淡化项目中，成功设计出一套日产 120 吨可处理含盐量为 50000ppm 的地下苦咸水设备。

公司 2012 年就率先在国内开发出具有远程无线控制性能的淡化系统，可通过无线移动信号和手机对偏远地区的淡化设备进行控制运行，真正实现了海岛等恶劣环境的淡化设备的无人值守运行。目前已在我国多个地区和岛屿装配了该类设备。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能够进行包括工业水处理在内的多项技术工艺的设计和设备制造，在给水处理的设备工艺中较早的实施了 PLC 全自动控制、远程有线控制，如公司设计制造的岛礁用海水淡化设备已实现设备全自动运行、吨水耗电不到 4 度电、可远程数据传输和控制运行。公司 2003 年开发出 EDI 超纯水系统，成为国内早期水处理公司配套 EDI 纯水系统的厂家之一。此外，公司所开发的移动式应急供水设备也具备创新性。公司能够借由新技术进行多样化的项目应用设计及施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利润率和市场份额。

2、公司竞争的劣势

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凸显了人才紧缺的短板，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年龄偏大，年轻人稍少，需要加强年轻化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人才梯队的建设，公司地处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远离市区，缺少人才输送，难以招聘高等学历年轻员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设立以来,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通过以上制度在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

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积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

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等内容，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目前员工 35 人，其中 34 人为正式员工，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为 34 名正式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公司目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正在为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计划于 2016 年 5 月开始缴纳。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2016047）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对于历史上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而可能给江河海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素芬女士已作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书面承诺：1、对于公司未按照规

定给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愿意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购买社保，并没有因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6年3月15日，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5日间，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16年3月17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6年3月16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2016年5月23日，公司出具《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江河海有限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5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2016090《关于企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记录证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4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了编号2016年第055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2002年11月20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走私违规记录。

2016年3月15日，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纳税户（纳税识别号：4404017444983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1744498307L），该公司于2002年12月5日到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从2002年12月5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有6份号码分别为“珠跨国税简罚【2010】124号”的简易税务行政处罚文书，罚款金额为伍拾圆

（已入库）、“珠跨国税简罚【2006】2086 号”的简易税务行政处罚文书，罚款金额为伍拾圆（已入库）、“珠跨国税简罚【2011】846 号”的简易税务行政处罚文书，罚款金额为壹佰圆（已入库）、“珠跨国税简罚【2012】1182 号”的简易税务行政处罚文书，罚款金额为壹佰圆（已入库）、“南湾国税简罚【2013】713 号”的简易税务行政处罚文书，罚款金额为壹佰圆（已入库）、“珠跨国税简罚【2012】699 号”的简易税务行政处罚文书，罚款金额为贰佰圆（已入库），除此之外，无其他税务违法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列示的行政处罚均不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存在因税务缴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6 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1744498307L）为我辖区企业。经查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大集中”征管系统及国家税务总局“金三”系统，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发生逾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记录 11 条共 17.47 元，堤围防护费滞纳金 3 条共 19.4 元。暂未发现有其他欠税申报记录。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受到滞纳金处罚极少也按时缴纳，华龙证券认为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滞纳金，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中银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滞纳金，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系江河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与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江河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江河海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日常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系租赁，租赁方式、租赁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替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审批或决策重大事项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资金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购中心、生产部、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项目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证公司依法运作，不存在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依赖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的配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眼镜批发；机械配件批发；管道运输	商贸	否

偶万向阳控制的企业		设备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控制的企业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批发；水处理安装服务；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否

广州威固在水处理安装方面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通过对两公司在技术、采购、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对比分析，广州威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技术方面：威固主要采用紫外灯管、臭氧发生器等元器件进行杀菌系统的设计、生产和安装调试服务，主要用于饮用水，市政自来水，市政污水，工业水回收利用时的杀菌，消毒；江河海主要采用反渗透技术，主要从事海水、苦咸水淡化、纯净水、超纯水设备制造及相关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2）采购方面：威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集中于紫外灯管、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辅助材料有电控箱体和不锈钢机架材料，江河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集中于海水淡化膜，泵，滤芯，滤壳等海水淡化配件，和威固不同。

（3）销售渠道：公司与威固都有各自的销售团队，威固主要销售给污水厂，水厂和水处理公司，江河海主要销售给终端使用水处理设备的客户。

（4）客户方面：威固的客户群体主要在污水厂、自来水厂、环保公司和水处理公司，为这些客户群体配套紫外臭氧杀菌装置，江河海的客户主要是应用到海水淡化设备，苦咸水淡化设备的公司和企业，威固和江河海的客户群体明显不同。

（5）资源方面：威固公司在广东广州，江河海公司在广东珠海，是俩家独立的公司，不存在人员、机构、资产等公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威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及其配偶万向阳、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江河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江河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及其配偶万向阳、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及其配偶万向阳、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决策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了详细规定，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声明及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合法有效，以上制度的履行能为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数额（股）	比例（%）	数额（股）	比例（%）	

1	杨素芬	董事长	5,500,000	55.00	0.00	0.0000	55.0000
2	詹向东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25.00	1,138,350	11.3835	36.3835
3	施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2.50	142,050	1.4205	3.9205
4	瞿卫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2.50	198,450	1.9845	4.4845
5	郭有智	董事	0.00	0.00	0.00	0.0000	0.0000
6	崔远声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00	0.0000
7	史远志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6,000	0.0600	0.0600
8	乔军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0.00	0.0000	0.0000
9	钟爱红	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00	0.0000
10	李瑞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5,700	0.0570	0.0570
合计			8,500,000	85.00	1,490,550	14.9055	99.9055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及声明情况

（1）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六、（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部分。

（2）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a.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b.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杨素芬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威固环保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詹向东	董事、总经理	简式水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瞿卫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是
施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是
郭有智	董事	河海大学海水淡化及非常规水资源中心	主任	无	否
崔远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是
史远志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是
乔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是
钟爱红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是
李瑞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其他说明

1、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决策会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	------	------	-------	-------

变动时间	决策会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董事变化				
2015 年 6 月 6 日	股东会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万向阳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杨素芬为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4 月 12 日	创立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建立董事会。	杨素芬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杨素芬、詹向东、瞿卫、施俊杰、郭有智为董事，其中杨素芬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监事变化				
2016 年 4 月 12 日	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建立监事会。	瞿卫为监事	崔远声、史远志、乔军为监事，其中史远志、乔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崔远声为监事会主席
高管变化				
2016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高级管理层。	副总经理为詹向东；财务主管为钟爱红	总经理：詹向东；副总经理：瞿卫和施俊杰；财务总监：钟爱红；董事会秘书：李瑞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系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YCA1011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9,036.11	2,280,172.56	1,284,97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0,000.00	4,740,000.00	528,000.00
应收账款	9,708,589.27	10,357,433.87	6,331,063.69
预付款项	1,584,804.03	1,167,942.32	1,488,760.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013.11	242,119.00	65,582.00
存货	8,083,899.70	6,352,981.65	4,721,011.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11,342.22	25,140,649.40	14,419,39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153.49	108,723.40	79,811.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894.57	215,279.15	70,20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048.06	324,002.55	150,019.38
资产总计	24,833,390.28	25,464,651.95	14,569,409.9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月31 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1,743.25	1,370,039.50	952,334.08
预收款项	755,829.50	260,609.50	1,863,938.00
应付职工薪酬	310,412.58	347,873.40	155,603.97
应交税费	1,541,154.60	2,818,872.13	678,510.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14,215.60	4,014,215.60	5,374,015.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3,355.53	8,811,610.13	9,024,40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283,355.53	8,811,610.13	9,024,402.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5,304.18	1,165,304.18	54,500.74
未分配利润	10,384,730.57	10,487,737.64	490,506.68
股东权益合计	16,550,034.75	16,653,041.82	5,545,007.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33,390.28	25,464,651.95	14,569,409.91

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647.06	41,360,578.72	13,842,721.91
减：营业成本	364,905.35	21,782,143.84	9,883,62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9,380.93	148,437.23
销售费用	239,158.23	2,938,774.67	1,043,597.96
管理费用	148,137.91	2,846,475.09	1,916,035.12
财务费用	29,435.21	23,739.58	9,780.39
资产减值损失	-29,230.55	345,590.47	182,94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59.09	13,074,474.14	658,300.75
加：营业外收入	-	25,767.87	58.50
减：营业外支出	863.40	30,916.64	205,76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22.49	13,069,325.37	452,596.10
减：所得税费用	4,384.58	1,961,290.97	77,50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07.07	11,108,034.40	375,09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007.07	11,108,034.40	375,09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5,145.18	38,190,161.56	13,315,10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76.97	1,44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145.18	38,204,938.53	13,316,55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431.50	26,716,223.61	8,417,72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682.82	2,672,686.62	1,843,12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814.93	3,273,498.06	1,293,57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84.00	3,366,476.21	2,055,7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0,213.25	36,028,884.50	13,610,1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31.93	2,176,054.03	-293,61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8.38	62,616.41	10,61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8.38	62,616.41	10,61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38	-62,616.41	-10,61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27,000.00	3,504,8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27,000.00	3,504,8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6,800.00	2,012,09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46,800.00	2,012,09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9,800.00	1,492,79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62.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63.55	995,199.98	1,188,57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172.56	1,284,972.58	96,39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036.11	2,280,172.56	1,284,972.58

2016 年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165,304.18	10,487,737.64	16,653,04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165,304.18	10,487,737.64	16,653,04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3,007.07	-103,00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07.07	-103,00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165,304.18	10,384,730.57	16,550,034.75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54,500.74	490,506.68	5,545,00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54,500.74	490,506.68	5,545,00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10,803.44	9,997,230.96	11,108,03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8,034.40	11,108,03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1,110,803.44	-1,110,803.44	-
1.提取盈余公积						1,110,803.44	-1,110,803.44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165,304.18	10,487,737.64	16,653,041.8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991.74	152,925.68	5,169,91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6,991.74	152,925.68	5,169,91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7,509.00	337,581.00	375,0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090.00	375,09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37,509.00	-37,509.00	-
1.提取盈余公积						37,509.00	-37,509.00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54,500.74	490,506.68	5,545,007.4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都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

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

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	5	19.00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

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十九）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与客户约定需现场验收的设备，在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时点确认营业收入；其他设备与配件，在货物已发出，客户无异议并同意结算时确认营业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83.34	2,546.47	1,456.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5.00	1,665.30	55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5.00	1,665.30	554.50
每股净资产（元）	3.31	3.33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3.33	1.11
资产负债率	33.36%	34.60%	61.94%
流动比率（倍）	2.96	2.85	1.60
速动比率（倍）	1.98	2.13	1.07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46	4,136.06	1,384.27
净利润（万元）	-10.30	1,110.80	3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0	1,110.80	3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	1,108.78	5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0	1,108.78	56.89
毛利率	44.26%	47.34%	28.60%
净资产收益率	-0.62%	100.08%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2%	99.90%	1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2.2216	0.0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2.2216	0.07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7	4.96	2.54
存货周转率（次）	0.05	3.93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9	217.61	-2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4	-0.06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4.26%	47.34%	2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2.2216	0.0750
净资产收益率	-0.62%	100.08%	7.0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8.60%、47.34%、44.26%，2015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了18.87%，上升幅度为66.30%。其主要原因是：

2015年度公司开发的240吨级的大型海水淡化设备销售较好，毛利率达46.65%，整体拉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中小型海水处理设备，2015年度比2014年度毛利率升高了24.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结构不同，2015年度该类产品中仍主要以中型设备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苦咸水淡化设备毛利率上升了6.27个百分点，主要是2015年度该类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成本与2014年度比无波动。但该等产品销售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其他水处理设备毛利率上升了30.59个百分点，主要是2015年度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成本与2014年度比无重大变化。但该等产品销售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配件及服务销售较小且较为零散，毛利率波动不大，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750元/股，2.2216元/股、-0.0206元/股，与公司业绩吻合。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0%、100.08%、-0.62%，该项盈利指标较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36%	34.60%	61.94%
流动比率（倍）	2.96	2.85	1.60
速动比率（倍）	1.98	2.13	1.0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4%、34.60%、33.36%，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2.85、2.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2.13、1.9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好转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目前盈利较为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7	4.96	2.54
存货周转率（次）	0.05	3.93	1.73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54、4.96、0.07，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5 年度销售增长迅猛，收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相对较慢，受此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较多。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73、3.93、0.05，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好，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公司按订单生产，使得库存下降，因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对比情况

选取可比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300070）”）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883895）”）进行比较。其中：

碧水源（300070）存货核算方法：发出库存商品、材料时，采取加权平均法

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常康环保(883895)存货计量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的存货计量方法为：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存货计量方法与可比公司存货计量方法基本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与碧水源（300070）、常康环保(883895)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次）	2014 年度（次）
存货周转率	碧水源（300070）	9.87	8.97
	常康环保(883895)	1.46	2.69
	江河海	3.93	1.73

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014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底订单增多，年底原材料备货较多，使得存货余额大幅上升所致；降低了存货周转率。2015 年度，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在收入大幅上涨的同时，存货余额适度控制，因此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31.93	2,176,054.03	-293,61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38	-62,616.41	-10,6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9,800.00	1,492,79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4	-0.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610.08 元、2,176,054.03 元、164,931.93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各大、中、小型海水淡化处理设备及配件、服务收入等。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收款较好，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好。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2,792.99 元、-1,119,800.00 元和 0 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临时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3,007.07	11,108,034.40	375,09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30.55	345,590.47	182,948.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8.29	33,704.92	40,526.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4.58	-145,071.68	-27,44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0,918.05	-1,631,970.30	2,012,37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8,319.33	-8,428,475.30	-2,739,84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254.60	894,241.52	-137,262.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31.93	2,176,054.03	-293,610.08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公司已充分披露，且真实、准确、合理。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船用/陆用海水淡化设备以及苦咸水淡化处理设备，主要用于船用、陆用海水淡化领域。

2015 年前，公司的规模较小，客户相对分散，对单一客户无依赖。

2014 年底，公司在大型海水淡化设备（240 吨级及以上）研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从而获得了具有国资背景、规模较大、业内知名企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大量订单业务。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突飞猛进，但公司原先客户并未放弃，依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中国交建订单较多，公司 2015 年度全力为其完成订单，2015

年度对中国交建实现的收入占到了公司全部收入 7 成以上，天然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客户的稳定性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交建以及海水淡化行业客户。对于中国交建，2014 年以来，与该客户及其子公司的合作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往来均按照合同正常执行，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形。另外中国交建的主营业务集中在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航道、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港口和航道的疏浚，海洋重型装备与港口机械、筑路机械的制造，以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公司所供设备占其采购总量的比重非常小。中国交建的进一步发展，也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订单，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及产品，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石。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小型海水淡化设备，因此随着公司与其他客户直接合作的比例上升，并不会影响公司与中国交建的合作关系。

对于海水淡化行业客户，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明显的技术、服务和市场领先优势，在产品验收交付后公司还会为客户提供维护、技术指导等服务，客户对公司的黏性较强。

3、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公司通过前期项目实施与行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从 2013 年开始，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披露内容。

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涉及沿海岛屿、海洋工程、钻井平台、舰艇渔船、内陆缺水地区以及工业领域的生产用水处理需求的企业。海水淡化设备主要用途为供水。当前，海水淡化产业正面临着空前的发展机遇，处于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海水淡化产业以生产海水淡化水为主要目的，涉及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程设计与建设、生产运营、原材料生产与销售等环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对缓解中国沿海缺水地区和海岛水资源短缺状况，促进中西部地区苦咸水、微咸水淡化利用，优化用水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在下游船

舶及海洋工程市场需求的拉动下，整个船舶海水淡化产业化规模有望持续扩大。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海水淡化设备将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公司将通过增加销售力量，增大研发力度，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使得销售收入可持续增长。

(2) 公司技术相对领先，未来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努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保持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依靠在行业内积累的技术服务经验，依托国家工业结构调整、海水淡化设备自动化、大型化的产业发展趋势，拓宽公司在海水淡化行业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4、公司销售集中不是关联交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 月销售集中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河海实际控制人杨素芬、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三沙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修船厂、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运输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海南海警二支队、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三沙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600069688245G，法定代表人：张铁夫，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住所：三沙市永兴岛宣德路西沙宾馆 106-17（海口市海甸岛六西路 10 号），经营范围：海水淡化水的生产与销售，桶装水、瓶装水的生产及销售，海水淡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维修，环保及市政设施的开发、运营及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配件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光伏发电、机电维修，园林绿化，设施农业。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修船厂，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803609776D, 法定代表人:王金勇, 登记机关: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机厂街(第二界区), 经营范围:船舶、石油平台修理与改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制造;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666711909U, 法定代表人:徐延国, 登记机关: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07 日, 住所: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 经营范围:造船业务(3 万吨级及以下);修船业务;旧船改造和维护;船用机械制造;钢结构工程;贸易代理(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8517B, 法定代表人:杨志钢, 登记机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88,900 万元, 住所: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运输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929470079P, 负责人:李刚, 登记机关: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商局, 成立日期:1992-6-15, 营业场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天山东路 462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 危货运输(类别项别:三类、二类、一项), 国际货物运输;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 道路运输作业资格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消

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加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维修，石油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泥浆材料及生产，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其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及维修，消防器材维修，服装加工；井下作业技术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加工；钢结构件加工；野营房维修、加工。锅炉维修；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纯净水加工销售；住宿；广告制作；仪器仪表自动化维修、维护；天然气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制作与销售；餐饮服务；房屋及车辆租赁；油气厂站运行；试采单井设备回收与维修；压缩机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公路工程服务。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1000219318，法定代表人：李俊峰，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135号107，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10366122292XT 法定代表人：曾海 登记机关：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2007-05-19，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住所盘锦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经营范围：石油钻采设备、海上钻采平台及船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钻修井工程技术服务；钻采装备成套技术服务；钻采设备检测评价；金属结构预制；成套电气设备、高低压配电柜（箱）、船舶电气设备制造、安装、修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及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风能发电机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桥式起重机（A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0日）制造；自有房屋租赁；海洋工程作业及技术服务；国际船舶管理；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定价系双方在产品性能、参数、配置组件等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为：

公司产品在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46	100%	4,136.06	100%	1,381.62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2.65	0.19%
合计	65.46	100%	4,136.06	100%	1,384.27	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各大中小型海水淡化处理设备、各种配件及劳务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99.81%、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海水处理设备	-		2,959.63	71.56%	-	
中小型海水处理设备	11.03	16.84%	297.65	7.20%	945.14	68.41%
苦咸水淡化设备	-		111.54	2.70%	110.62	8.01%
其他水处理设备	-		100.78	2.44%	125.61	9.09%
配件及服务收入	54.44	83.16%	666.46	16.11%	200.26	14.49%
合计	65.46	100.00%	4,136.06	100.00%	1,381.62	100.00%

注：大型海水处理设备指 240 吨/天及以上吨级的海水淡化处理设备，中小型海水处理设备指低于 240 吨/天级的海水淡化处理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各大中小型海水淡化处理设备、各种配件及劳务收入，报告期内，海水淡化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 68.41%、78.75%、16.84%；苦咸水淡化设备、其他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 17.10%、5.13%、0%；配件及服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 14.49%、16.11%、83.16%。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海水淡化设备销售。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4,647.06	41,360,578.72	13,842,721.91
营业成本	364,905.35	21,782,143.84	9,883,621.80
营业毛利	289,741.71	19,578,434.88	3,959,100.11
毛利率	44.26%	47.34%	28.60%
营业利润	-97,759.09	13,074,474.14	658,300.75
净利润	-103,007.07	11,108,034.40	375,090.0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66.60%，主要原因是大型海水淡化处理设备销售需求增大，增加公司收入 2,959.63 万元。

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1）业务模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同时辅以代理经销商和专业订制的方式。客户会根据各自的市场状况和消费者需求，向公司提出定制研发或制造产品等要求。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有广州、大连、西安、新疆等 4 个办事处；与北京、上海、青岛、武汉、大连、威海、三沙、舟山等地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客户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因公司在 240 吨级及以上设备实现了技术突破，公司在 2015 年度收获了巨额订单，主要客户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对中国交建实现收入共 3,000.52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 72.55%，2014 年公司对该公司收入为零，获得中国交建的订单，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3）产品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198.79%，主要原因是大型海水淡化处理设备销售需求增大，增加公司收入 2,959.6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在 240 吨级及以上设备实现了技术突破，并获得了大型企业的订单，因此当年的收入得以大幅增长。销售数量、单价明细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类型	数量（台/套）	平均售价（元）	收入（元）
2014 年	大型海水处理设备	-		
	中小型海水处理设备	174.00	54,318.19	9,451,365.23
	苦咸水淡化设备	6.00	184,358.98	1,106,153.86
	其他水处理设备	5.00	251,212.13	1,256,060.66
	配件及服务收入			2,029,142.16
	小计			13,842,721.91
2015 年	大型海水处理设备	30.00	986,544.16	29,596,324.88
	中小型海水处理设备	25.00	119,061.15	2,976,528.77
	苦咸水淡化设备	3.00	371,794.88	1,115,384.63
	其他水处理设备	7.00	143,968.26	1,007,777.79
	配件及服务收入			6,664,562.65
	小计			41,360,578.72

2、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收入增加依赖应收账款增加的情形

（1）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与客户约定需现场验收的设备，在取得客

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时点确认营业收入；其他设备与配件，在货物已发出，客户无异议并同意结算时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销售的较大型的设备，通常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要求客户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小型设备及配件，因产品价值较低，且安装调试过程简单，客户安装调试完成无异议后才会同意公司开具发票办理结算。因此对于较大型的设备，公司均以客户签字验收的日期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对于小型设备及配件，是以客户同意结算开具发票的时点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客户签字的回单后，由业务员将回单交给财务部，由财务部根据发货单、出库单、销售订单等相关凭证进行核对后，作账务处理，借记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录入财务处理系统。

（3）不存在收入增加依赖应收账款增加的情形

单位：元

账面净值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9,708,589.27	-6.26%	10,357,433.87	63.60%	6,331,063.69

公司 2015 年度收入比 2014 年增长了 198.79%，应收账款净额增长了 63.60%，收入增长幅度远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不存在收入的增加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的情况。

（四）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64,905.35	21,782,143.84	9,883,621.8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64,905.35	21,782,143.84	9,883,621.80

公司其营业成本中主要由原料、动力（电）、人工、折旧、物料消耗、包装费用、水等成本构成。

2、营业成本明细

营业成本中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成本			比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配件-材料成本	1,037,153.27	3,414,980.60	306,703.33	10.49%	15.68%	84.05%
设备-材料成本	7,612,698.79	16,509,281.10	52,373.87	77.02%	75.79%	14.35%
设备-人工成本	589,567.32	860,681.78	2,696.33	5.97%	3.95%	0.74%
设备-制造费用	644,202.42	997,200.36	3,131.83	6.52%	4.58%	0.86%
合计	9,883,621.80	21,782,143.84	364,905.35	100.00%	100.00%	100.00%
制造费用明细						
物料消耗	155,675.23	505,660.56	1,616.35	24.17%	50.71%	51.61%
包装物	60,729.88	44,002.30	134.07	9.43%	4.41%	4.28%
差旅费	201,070.78	143,352.15	430.68	31.21%	14.38%	13.75%
租赁费	143,140.16	187,991.85	585.96	22.22%	18.85%	18.71%
水电费	50,959.73	19,838.35	56.06	7.91%	1.99%	1.79%
折旧费	4,137.21	530.15	1.61	0.64%	0.05%	0.05%
其他费用	28,489.43	95,824.98	307.1	4.42%	9.61%	9.81%
小计	644,202.42	997,200.36	3,131.83	100.00%	100.00%	100.00%

注：比重是各项成本占设备销售营业成本的比重，配件销售仅有材料成本。

3、营业成本变动

存货的取得按历史成本计量；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成本变动趋势相一致，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变动趋势。

（五）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5.46	44.26%	4,136.06	47.34%	1,381.62	28.46%
其他业务收入					2.65	100%
合计	65.46	44.26%	4,136.06	47.34%	1,384.27	28.6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60%、47.34%、44.26%，呈上升状态。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大型海水处理设备				2,959.63	1,578.90	46.65			
中小型海水处理设备	11.03	5.82	47.21	297.65	157.15	47.20	945.14	726.48	23.14
苦咸水淡化设备	-	-		111.54	49.73	55.42	110.62	56.25	49.14
其他水处理设备	-	-		100.78	50.94	49.45	125.61	101.92	18.86
配件及服务	54.44	30.67	43.66	666.46	341.50	48.76	200.26	103.72	48.21
合计	65.46	36.49	44.26	4,136.06	2,178.21	47.34	1,381.62	988.36	28.46

如上表所示：

2015 年度公司开发的 240 吨级的大型海水淡化设备销售较好，毛利率达 46.65%，整体拉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中小型海水处理设备，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毛利率升高了 24.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结构不同，2015 年度该类产品中仍主要以中型设备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苦咸水淡化设备毛利率上升了 6.2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度该类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成本与 2014 年度比无波动。但该等产品销售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其他水处理设备毛利率上升了 30.5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度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成本与 2014 年度比无重大变化。但该等产品销售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配件及服务销售较小且较为零散，毛利率波动不大，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4,647.06	41,360,578.72	13,842,721.91
销售费用	239,158.23	2,938,774.67	1,043,597.96
管理费用	148,137.91	2,846,475.09	1,916,035.12
财务费用	29,435.21	23,739.58	9,780.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53%	7.11%	7.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3%	6.88%	13.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0%	0.06%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66%	14.04%	21.45%

公司报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45%、14.04%、63.6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广告费等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4%、7.11%、36.53%。其中2015年比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收入增长较快，广告费等其他一般性费用与上年比无变化，使得销售费占比呈下降趋势；2016年1月因当期收入较小，工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仍需支出，造成当月销售费占比上升较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摊销、办公费、折旧、租赁费、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84%、6.88%、22.63%。2015年管理费用支出与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收入增长较多，工资、租赁费、差旅费、折旧等固定费用支出无大的增长，致使当期管理费占比有所下降。2016年1月因收入较少，管理由费用固定支出属于刚性支出，致使当月管理费用占比增长较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票据贴现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7%、0.06%、4.50%，因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支出较小，2016年1月因当月收入较小，当月公司发生一笔票据贴现，贴现费用系偶发性支出，拉高了当月财务费用占比。

公司不存在故意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七）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4,647.06	41,360,578.72	13,842,721.91
研发费用	84,366.35	1,124,098.76	988,712.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9%	2.72%	7.14%

公司注重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988,712.47 元、1,124,098.76 元、84,366.35 元，占收入比例为 7.14%、2.72%、12.89%。其中 2015 年度研发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公司当期研发投入按年初计划执行，增长较少。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67.42	-193,803.84
小计		24,067.42	-193,803.84
所得税影响额		3,865.18	8.78
合计		20,202.24	-193,812.6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堤围费、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堤围费为地方政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司根据税务机关统一规定计入营业外支出。该项费用不属于经常性费用支出，2016 年 4 月起，当地政府已取消了该项收费。因此，公司将堤围费列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九）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珠海市财政局 15 年专利资助资金		8,000.00	
合计		8,000.00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应交堤围费	营业收入	0.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准并颁发编号为 GR201344000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068.55	15,826.39	121,480.38
银行存款	2,407,967.56	2,264,346.17	1,163,492.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439,036.11	2,280,172.56	1,284,972.58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70,000.00	4,740,000.00	52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70,000.00	4,740,000.00	528,000.00

（1）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票据，系下游企业购买公司货物支付货款给付公司票据形成。不存在为对手单位贴现等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违反票据法规定的行为。

（2）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370,000.00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2,370,000.00	是	
合计			2,370,000.00		

（3）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464,167.56	100	755,578.29	7.22	9,708,589.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64,167.56	—	755,578.29	—	9,708,589.27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1,146,605.56	100	789,171.69	7.08	10,357,43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46,605.56	—	789,171.69	—	10,357,433.87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6,785,848.67	100	454,784.98	6.70	6,331,06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85,848.67	—	454,784.98	—	6,331,063.6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94,359.50	399,717.98	5%
1 至 2 年	1,710,723.06	171,072.31	10%
2 至 3 年	710,800.00	142,160.00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28,285.00	22,628.00	8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10,464,167.56	755,578.29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87,367.50	434,368.38	5%
1 至 2 年	1,700,153.06	170,015.31	10%
2 至 3 年	710,800.00	142,160.00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28,285.00	22,628.00	8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11,146,605.56	789,171.69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59,477.67	257,973.88	5%
1 至 2 年	1,529,486.00	152,948.60	10%
2 至 3 年	48,600.00	9,720.00	20%
3 至 5 年	28,285.00	14,142.50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6,785,848.67	454,784.98	

3、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9,400.00	1 年以内	37.94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800.00	1-3 年	13.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9,400.00	1 年以内	37.94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800.00	1-3 年	13.76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400.00	1 年以内	7.84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756,000.00	1 年以内	6.91
三沙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006.0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7,773,606.00		71.0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620.00	1 年以内	36.07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850.00	1 年以内	15.43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800.00	1-3 年	13.50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756,000.00	1 年以内	6.78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8,475,270.00	—	76.0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334.00	0-2 年	29.95
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800.00	0-2 年	22.9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200.00	1 年以内	15.80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416,799.77	1 年以内	6.14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00.00	1 年以内	3.32
合计		5,301,533.77	—	78.13

4、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6,185.87	95.04	1,089,324.16	93.17	1,443,721.91	96.97
1-2 年	73,718.16	4.65	73,718.16	6.31	45,039.00	3.03

2-3 年	4,900.00	0.31	4,900.00	0.42		
合计	1,584,804.03	100	1,167,942.32	100	1,488,760.91	100

2、2016 年 1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82.98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10.26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82.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天津开利达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40.25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惠州市合盛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849,715.49	—	

3、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598.5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中山市坦洲镇达腾商行	非关联方	58,774.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深圳市昊华电气有限公司（华天）	非关联方	58,23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广东省广宁县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49.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688,851.5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沁源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艾热（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11.1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哈尔宾斯特莱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5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19.57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东莞市洁明（康洁）之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72.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673,952.76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353,844.56	100	28,831.45	8.15	325,01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3,844.56	—	28,831.45	—	325,013.11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66,587.60	100	24,468.60	9.18	242,11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587.60	—	24,468.60	—	242,119.0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78,846.84	100	13,264.84	16.82	65,58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846.84	—	13,264.84	—	65,582.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876.96	14,193.85	5%
1 至 2 年	61,200.00	6,120.00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5 年	300.00	150.00	50%
4 至 5 年	500.00	400.00	80%
5 年以上	7,967.60	7,967.60	100%
合计	353,844.56	28,831.4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620.00	9,831.00	5%
1 至 2 年	61,200.00	6,120.00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300.00	150.00	50%
4 至 5 年	500.00	400.00	80%
5 年以上	7,967.60	7,967.60	100%
合计	266,587.60	24,468.6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096.84	3,404.84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0.00	60.00	20%
3 至 4 年	500.00	250.00	50%
4 至 5 年	2,000.00	1,600.00	80%
5 年以上	7,950.00	7,950.00	100%
合计	78,846.84	13,264.84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付服务费	100,000.00	100,000.00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押金	159,806.54	73,555.10	61,150.00
职工备用金	85,300.00	84,300.00	10,800.00
代扣个人社保	8,738.02	8,732.50	6,896.84
合计	353,844.56	266,587.60	78,846.84

4、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年1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预付顾问费	100,000.00	1年以内	28.26
珠海益兴压铸有限公司	押金	88,186.00	1年以内	24.92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2年	14.13
钟瑜	借款	40,000.00	1年以内	11.30
王学义	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8.48
合计	—	308,186.00	—	87.10

2)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预付顾问费	100,000.00	1年以内	37.51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2年	18.76
钟瑜	借款	40,000.00	1年以内	15.00
王学义	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11.2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3.75
合计	—	230,000.00	—	86.28

3) 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63.41
王立	借款	8,000.00	1年以内	10.15
珠海政府采购中心	押金	5,000.00	5年以上	6.34
珠海市香洲江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450.00	5年以上	3.11
刘斌	借款	2,000.00	3-5年	2.54
合计	—	67,450.00	—	85.55

(六) 存货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3,780.20		3,753,780.20
库存商品	1,506,834.31		1,506,834.31
发出商品	2,823,285.19		2,823,285.19
合计	8,083,899.70		8,083,899.7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6,984.60		2,756,984.60
库存商品	1,549,541.48		1,549,541.48
发出商品	2,046,455.57		2,046,455.57
合计	6,352,981.65		6,352,981.65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9,688.74		4,309,688.74
在产品	23,522.00		23,522.00
库存商品	387,800.61		387,800.61
合计	4,721,011.35		4,721,011.35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本公司存货无减值。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809.40	287,916.41	141,907.84	452,633.65
2.本期增加金额			6,068.38	6,068.38
(1) 购置			6,068.38	6,068.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40.17	43,800.00	68,450.93	113,191.10
(1) 固定资产报废	940.17	43,800.00	68,450.93	113,191.10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21,869.23	244,116.41	79,525.29	345,510.93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051.23	190,782.79	131,076.23	343,910.25
2.本期增加金额	46.93	3,020.53	570.83	3,638.29
（1）计提	46.93	3,020.53	570.83	3,638.29
3.本期减少金额	940.17	43,800.00	68,450.93	113,191.10
（1）固定资产报废	940.17	43,800.00	68,450.93	113,191.10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21,157.99	150,003.32	63,196.13	234,357.4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固定资产报废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711.24	94,113.09	16,329.16	111,153.4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8.17	97,133.62	10,831.61	108,723.40

续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809.40	225,300.00	141,907.84	390,017.24
2.本年增加金额		62,616.41		62,616.41
（1）购置		62,616.41		62,616.41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固定资产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809.40	287,916.41	141,907.84	452,633.6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488.05	164,490.99	124,226.29	310,205.33
2.本年增加金额	563.18	26,291.80	6,849.94	33,704.92
（1）计提	563.18	26,291.80	6,849.94	33,704.92
3.本年减少金额				
（1）固定资产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051.23	190,782.79	131,076.23	343,910.2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固定资产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8.17	97,133.62	10,831.61	108,723.4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21.35	60,809.01	17,681.55	79,811.91

续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2,809.40	225,300.00	131,297.67	379,407.07
2.本年增加金额			10,610.17	
(1) 购置			10,610.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固定资产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809.40	225,300.00	141,907.84	390,017.2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0,924.87	131,122.23	117,631.66	269,678.76
2.本年增加金额	563.18	33,368.76	6,594.63	40,526.57
(1) 计提	563.18	33,368.76	6,594.63	40,526.5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固定资产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488.05	164,490.99	124,226.29	310,205.3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固定资产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21.35	60,809.01	17,681.55	79,811.91
2.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884.53	94,177.77	13,666.01	109,728.31

2、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7,661.47	122,046.05	70,207.47
应付账款-应付代理费	93,233.10	93,233.10	
合计	210,894.57	215,279.15	70,207.47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84,409.74	813,640.29	468,049.82
应付账款-应付代理费	621,554.00	621,554.00	
合计	1,405,963.74	1,435,194.29	468,049.82

应付代理费在销售费用列支，为预提费用，因尚未取得发票故计算应交所得税时做了纳税调增，故属于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89,463.98	1,197,760.23	794,819.28
1-2 年	130,955.49	130,955.49	129,976.80
2-3 年	27,585.78	27,585.78	
3 年以上	13,738.00	13,738.00	27,538.00
合计	1,661,743.25	1,370,039.50	952,334.08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安阳市宝机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622.00	34.87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80.00	24.43
山东宁津伟民聚脂制品厂	非关联方	206,622.70	13.87
北京大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5.23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0.71	2.01
合计		1,198,345.41	80.4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80.00	26.57
山东宁津伟民聚脂制品厂	非关联方	33,095.50	2.42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05.00	7.43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126.22	6.58
浙江埃尼斯阀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545.00	2.08
合计		617,651.72	45.08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宁津伟民聚脂制品厂	非关联方	260,400.27	27.34
北京大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8.19
苏州市天龙板业净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13,800.00	1.4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8.00	1.44
大连互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0.00	0.39
合计		369,668.27	38.82

（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5,829.50	260,609.50	1,863,938.00
合计	755,829.50	260,609.50	1,863,938.00

2、前 5 名单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7,850.00	1 年以内	38.08
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159,000.00	1 年以内	21.04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湖北)	122,000.00	1 年以内	16.1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工程总项目经理部	74,120.00	1 年以内	9.81
AliA.ShammohfromSabahAlAhmadcenterforGiftednessandCreativity(马来西亚)	33,000.00	1 年以内	4.37
合计	675,970.00		89.43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159,000.00	1 年以内	61.01
AliA.ShammohfromSabahAlAhmadcenterforGiftednessandCreativity(马来西亚)	33,000.00	1 年以内	12.66
深圳市明流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750.00	1 年以内	9.50
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8,548.00	1 年以内	7.12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12,145.0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247,443.00		94.95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湖北)	1,662,715.00	1 年以内	89.20
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	93,800.00	1 年以内	5.03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51,100.00	1 年以内	2.74
西安皓海嘉水处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300.00	1 年以内	1.68
山东蓝越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8,548.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1,857,463.00		99.65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短期薪酬	347,873.40	199,381.21	236,842.03	310,412.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38.39	13,638.39	
合计	347,873.40	213,019.60	250,480.42	310,412.5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5,603.97	2,610,439.19	2,418,169.76	347,873.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960.77	188,960.77	
合计	155,603.97	2,799,399.96	2,607,130.53	347,873.4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7,636.75	1,721,868.20	1,739,835.42	155,603.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98.46	90,098.46	
合计	137,636.75	1,811,966.66	1,829,933.88	155,603.97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873.40	185,165.00	222,625.82	309,412.58
职工福利费		5,347.90	5,347.90	
社会保险费		7,868.31	7,868.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4.64	6,294.64	
工伤保险费		839.29	839.29	
生育保险费		734.38	734.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347,873.40	199,381.21	236,842.03	310,412.5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603.97	2,355,954.52	2,162,685.09	346,873.40
职工福利费		131,468.83	131,468.83	
社会保险费		109,015.84	109,015.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212.67	87,212.67	
工伤保险费		11,628.36	11,628.36	
生育保险费		10,174.81	10,174.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14,000.00	15,000.00	1,000.00
合计	155,603.97	2,610,439.19	2,418,169.76	347,873.4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564.15	1,555,792.99	1,573,832.81	153,603.97
职工福利费		89,423.82	89,423.82	
社会保险费		51,979.89	51,97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583.91	41,583.91	
工伤保险费		5,544.52	5,544.52	
生育保险费		4,851.46	4,851.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2.60	24,671.50	24,598.90	2,000.00
合计	155,603.97	1,721,868.20	1,739,835.42	155,603.97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491.07	10,491.07	
失业保险费		3,147.32	3,147.32	
合计		13,638.39	13,638.3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5,354.44	145,354.44	
失业保险费		43,606.33	43,606.33	
合计		188,960.77	188,960.77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9,306.51	69,306.51	
失业保险费		20,791.95	20,791.95	
合计		90,098.46	90,098.46	

（四）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53.01	622,295.99	273,533.77
企业所得税	1,560,962.48	2,122,432.41	372,645.45
个人所得税	1,660.30	1,660.30	1,62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99.81	16,833.98
教育费附加		17,228.49	7,214.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85.66	4,809.71
应交堤围费	863.40	3,569.47	1,850.27
合计	1,547,733.17	2,818,872.13	678,510.84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借款	3,998,842.20	3,998,842.20	5,118,642.20
内部职工款项			240,000.00
往来款	15,373.40	15,373.40	15,373.40
其他			
合计	4,014,215.60	4,014,215.60	5,374,015.60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3、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詹向东	股东	3,998,842.20	0.38
上海申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3.40	99.62
合计		4,014,215.6	1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詹向东	股东	3,998,842.20	0.38
上海申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3.40	99.62
合计		4,014,215.6	10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詹向东	股东	5,118,642.20	95.25
何文玲	非关联方	100,000.00	1.86
施俊杰	股东	80,000.00	1.49
瞿卫	股东	30,000.00	0.56
郭旭国	非关联方	20,000.00	0.37
合计		5,348,642.20	99.5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65,304.18	1,165,304.18	54,500.74
未分配利润	10,384,730.57	10,487,737.64	490,506.68
股东权益合计	16,550,034.75	16,653,041.82	5,545,007.42

(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杨素芬	2,750,000.00			2,750,000.00
詹向东	1,250,000.00			1,250,000.00
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瞿卫	125,000.00			125,000.00
施俊杰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万向阳	3,750,000.00		3,750,000.00	
詹向东	1,0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施俊杰	125,000.00			125,000.00
瞿卫	125,000.00			125,000.00
杨素芬		2,750,000.00		2,750,000.00
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5,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万向阳	3,750,000.00			3,750,000.00
詹向东	1,000,000.00			1,000,000.00
施俊杰	125,000.00			125,000.00
瞿卫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盈余公积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5,304.18			1,165,304.18
合计	1,165,304.18			1,165,304.18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500.74	1,110,803.44		1,165,304.18
合计	54,500.74	1,110,803.44		1,165,304.18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991.74	37,509.00		54,500.74
合计	16,991.74	37,509.00		54,500.7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87,737.64	490,506.68	152,925.68
加：本期净利润	-103,007.07	11,108,034.40	375,09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0,803.44	37,509.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4,730.57	10,487,737.64	490,506.6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杨素芬	实际控制人	55.00%
詹向东	股东	25.00%
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5.00%
合计		95.00%

注：詹向东为珠海市横琴简式水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

3、其他关联方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万向阳	与实际控制人杨素芬系夫妻关系、前股东	0%
陈玲	公司股东詹向东的妻子	0%

（2）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素芬的配偶万向阳控制的企业	0%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杨素芬控制公司	0%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0,786.32	175,790.60

合计	-		60,786.32	175,790.60
----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26,698.29
合计	-			126,698.29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6 年 1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6年1月31日
詹向东	3,998,842.20			3,998,842.20

(2)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詹向东	5,118,642.20	3,166,800.00	2,047,000.00	3,998,842.20
杨素芬		400,000.00	400,000.00	
陈玲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5,118,642.20	5,946,800.00	4,827,000.00	3,998,842.20

(3)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詹向东	3,625,849.21	3,104,885.00	1,612,092.01	5,118,642.20
合计	3,625,849.21	3,504,885.00	2,012,092.01	5,118,642.2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预付款项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15,121.58	15,121.58	
2、其他应收款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2,405.10	2,405.10	
3、其他应付款			
詹向东	3,998,842.20	3,998,842.20	5,118,642.20
施俊杰			80,000.00
瞿卫			30,000.00
4、应付账款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90,126.22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未发现不公允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所欠 2,405.10 元资金，公司不存在重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关联单位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因代垫费用形成其他应收款 2,405.10 元，2016 年 5 月 6 日，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归还本公司。

关联单位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发生在公司改制之前，由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该 2,405.10 元代垫费用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用，加之公司股东管理层规范意识淡薄，就该代垫费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且公司与关联单位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因代垫费用形成其他应收款 2,405.10 元已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前即已得到偿付规范，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关联单位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柱塞泵及密封，预付货款 104,072.00 元，月底该笔存货已验收入库。因发票尚未开具，该项存货暂估入账，冲减预付货款 88,950.42 元，余额 15,121.58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项）仍挂账预付账款。2016 年 8 月 8 日，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冲减该笔预付款项余额 15,121.58 元，冲抵后余额为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业务往来形成的预付账款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江河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河海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内部决策制度依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不构成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2014 年采购	调压阀	个	120	24,769.23	206.41
	柱塞泵	台	20	49,358.97	2,467.95
	EL1713 泵连杆	个	10	1,324.79	132.48
	EL1714 泵活塞	个	5	55.56	11.12
	EL1715 泵螺丝	个	10	1,564.10	156.41
	柱塞泵	台	50	98,717.95	1,974.36
	合计	-	-	175,790.60	-
2015 年采购	柱塞泵	台	2	60,786.32	30,393.16
	合计	-	-	60,786.32	30,393.16
2014 年销售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台	6	126,698.29	21,116.38
	合计	-	-	126,698.29	21,116.38

公司产品的全部部件均为外购，公司核心竞争力系根据客户需求从电气设计、机械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设计出技术方案和主要组成的设备图纸及零部件图纸，并根据设备的三维图纸组装最终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净水设备从设计到生产再到销售给客户，整个过程公司不自行生产一个部件，所有部件均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使用包括柱塞泵水封、柱塞泵油封、泵螺丝、泵连杆、高压泵、管道泵、轴承、垫片、密封齿轮、硅胶圈、空压机、风压管、薄保温板、流量传感器焊接管、涡轮流量计探头、反渗透膜、氟碳面漆专用稀释剂、水压开关、防水接线盒、电信 CDMA 控制模块、PH 值控制器（普律玛）、电导率仪（普律玛）、压差开关等等组装用不同规格型号的各类部件分别达 4005 种、6218 种和 572 种。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五金产品贸易公司，公司 2014 年向其采购 6 种型号生产备件、2015 年采购 1 种型号生产备件，在采购内容方面，该等交易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①2016 年 1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6年1月31日
詹向东	3,998,842.20			3,998,842.20

②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詹向东	5,118,642.20	3,166,800.00	2,047,000.00	3,998,842.20
杨素芬		400,000.00	400,000.00	
陈玲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5,118,642.20	5,946,800.00	4,827,000.00	3,998,842.20

③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詹向东	3,625,849.21	3,104,885.00	1,612,092.01	5,118,642.20
合计	3,625,849.21	3,504,885.00	2,012,092.01	5,118,642.20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目的

1)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调压阀、柱塞泵、泵螺丝、泵活塞、泵连杆等目的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原材料采购所需。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有可持续性。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海水淡化设备目的系公司通过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 126,698.29 元海水淡化设备，偿付公司欠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 2014 年与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公司 2014 年为偿付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欠款所发生的特定交易，在欠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款的背景下，交易的发生存在其必要性。2015 年、2016 年，公司未再发生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2 日，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①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销售海水淡化设备、苦咸水淡化等设备，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向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海水淡化设备、苦咸水淡化等设备。

②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客户若存在海水淡化设备、苦咸水淡化设备等需求时，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无条件将该等客户优先推荐给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若违反本承诺，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通过采购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水淡化设备、苦咸水淡化等设备后销售给第三方的全部价差归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设备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房产、土地等容易获得银行借款的资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而向公司临时提供的无偿拆借资金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采购调压阀、柱塞泵、泵螺丝、泵连杆等，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台/个)	金额 (元)	单价 (元)
2014 年	通用泵业(宁波)有限公司	调压阀	120	26,400	220.00
	上海林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柱塞泵	10	21,500	2,150.00
	通用泵业(宁波)有限公司	柱塞泵	4	9,914.53	2,478.63

	上海林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泵连杆	20	3,076.92	153.85
2015 年	通用泵业(宁波)有限公司	柱塞泵	2	73,418.80	36,709.40

公司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调压阀、柱塞泵、泵螺丝、泵连杆等部件与从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自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单价微弱低于市场其他供应商的原因系部件制造商、材质、型号等差异所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

2)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公允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设备为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与型号	数量（台）	金额（元）	单价（元）
大连互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3	68,376.06	22,792.02
东红集团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13	272,222.21	20,940.17
福建省宏东远洋渔业公司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2	43,589.74	21,794.87
广西海警第三支队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1	40,170.94	40,170.94
广西海警第二支队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1	40,170.94	40,170.94
海南海警二支队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4	136,752.14	34,188.03
荣成市石岛鑫鑫机械配件门市部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46	850,691.45	18,493.29
深圳市联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1	41,850.43	41,850.43
浙江舟山海大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2	40,170.94	20,085.47
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设备 JHH-FSHB3/380V.50HZ	6	126,698.29	21,116.38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 JHH-FSHB3/380V.50HZ 海水淡化设备的单位价格位于（18,493.29，41,850.43）区间，公司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该型号设备的单价在该区间内。公司 JHH-FSHB3/380V.50HZ 海水淡化设备价格差异的原因为 JHH-FSHB3/380V.50HZ 海水淡化设备系公司生产的适用于 380V 电压、50HZ 交流电的日处理 3 吨海水淡化设备，该设备根据客户指定的内置过滤层级（一级或两级）、高压泵制造商（原装进口或国产）、高压泵的材质（黄铜、316 不锈钢或 2507 超级双相不锈钢）等不同而产生销售价格差异。

综上，2014 年公司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的 JHH-FSHB3/380V. 50HZ 海水淡化设备单价在其他客户单价范围内，具体销售价格根据内置配置不同而差异化，2014 年公司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公允。

5、公司向关联方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产品的全部部件均为外购，公司核心竞争力系根据客户需求从电气设计、机械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设计出技术方案和主要组成的设备图纸及零部件图纸，并根据设备的三维图纸组装最终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净水设备从设计到生产再到销售给客户，整个过程公司不自行生产一个部件，所有部件均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使用包括柱塞泵水封、柱塞泵油封、泵螺丝、泵连杆、高压泵、管道泵、轴承、垫片、密封齿轮、硅胶圈、空压机、风压管、薄保温板、流量传感器焊接管、涡轮流量计探头、反渗透膜、氟碳面漆专用稀释剂、水压开关、防水接线盒、电信 CDMA 控制模块、PH 值控制器（普律玛）、电导率仪（普律玛）、压差开关等等组装用不同规格型号的各类部件分别达 4005 种、6218 种和 572 种。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五金产品贸易公司，公司 2014 年向其采购 6 种型号生产部件、2015 年采购 1 种型号生产部件，公司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配件交易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海水淡化设备目的系公司通过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 126,698.29 元海水淡化设备，偿付公司欠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 2014 年与关联方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公司 2014 年为偿付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欠款所发生的特定交易，在欠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款的背景下，交易的发生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2015 年、2016 年，公司未再发生向广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与广

东长洪工贸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0.29%和 0；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比例极低，公司原材料采购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2.6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92%，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比例极低，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8、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细化。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内容
章程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除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 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六)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八) 提供财务资助; (九) 提供担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十六)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第十五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二十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 已按照上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及信息披露人。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信息披露人负责保存。 第二十三条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	--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
--	---

	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相关机关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2）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江河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河海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

江河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对资金占用的定义、关联资金往来及其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内容。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28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32号《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24,833,390.28元，评估价值为27,768,923.72元，评估增值率为11.82%；负债账面价值为8,283,355.53元，评估价值为8,283,355.53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50,034.75元，评估价值为19,485,568.19元，评估增值率为17.7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弥补亏损后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记录，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有出纳 1 名、会计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财务相关员工合计 3 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四、公司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一）新技术取替风险

海水淡化产业有技术多、革新快的特点，目前海水淡化产业技术主要有冷冻海水淡化法、反渗透法、太阳能蒸馏法、低温多效蒸馏淡化技术、电渗析法、露点蒸发法、水电联产和热膜联产法。各技术需要的上游制造设备不尽相同，公司目前利用反渗透法所生产的设备能满足客户的技术设备要求，然而不能排除有效果更突出、成本更低廉的新技术被开发出来的可能性，一旦新技术被开发出来，作为量产旧技术装置的设备制造商有被新技术设备制造商淘汰的风险。

风险对策：增加新技术研发投入。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由专业技术人员创建设立，主要从事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并提供水处理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科技型制造业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

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风险对策：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人才的引进，减少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产生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杨素芬同时是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固环保与江河海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1）从主营产品来看，江河海有限主营海水淡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应的技术服务，而威固环保只是环保设备安装及水处理安装服务。（2）从消费群体来看，江河海有限主营产品针对我国南海周边，而威固环保因客户针对内陆地域。

尽管如此，仍然无法排除杨素芬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由此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对策：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三会运作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与制定。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970.86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39.09%，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较好，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客户财务风险监控，加强客户信用评估，及时应对个别客户因财务恶化而无法偿还贷款所带来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为 472.10 万元、635.30 万元、808.39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74%、25.27%、32.98%。公司期末产品海水淡化设备单价高、金额大、比例高。公司存货余额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但如果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尽可能按订单式生产，努力降低库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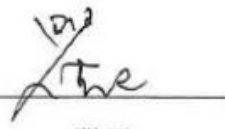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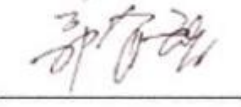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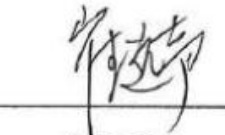

詹向东


施俊杰


瞿卫


郭有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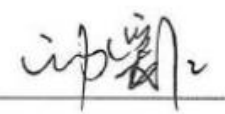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崔远声


史远志


乔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爱红


李瑞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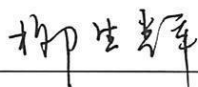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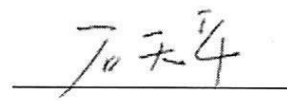

廖圣柱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敏

项目小组（签字）：


柳生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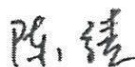

石天平



韩璐西



王惠民



陈 绩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逃生

刘逃生

杨文华

杨文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岳奇

谭岳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耀忠



赵小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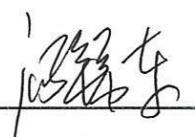


2016年 8月 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锦东

签字评估师（签字）：


肖浩


林巧萍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评估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